

《俱舍論》卷 15

〈分別業品〉第四之三

(大正 29, 77c20-83b9)

釋宗證重編¹

5、明三律儀別

(1) 明「得處同異」²

問 此「別解脫」、「靜慮」、「無漏」——三種律儀，從彼得一，亦餘二不？³

答 不爾。

徵 云何？

頌曰：從「一切、二、現」得欲界律儀；
從「根本、恒時」得「靜慮、無漏」。⁴ [036]

論曰：

A、正答

(A) 明「得別解脫律儀」

a、釋名

「欲界律儀」，謂「別解脫」。

b、辨義

(a) 釋「從一切得欲界律儀」

此從「一切根本⁵業道」及從「加行⁶」、「後起⁷」而得。⁸

(b) 釋「從二得欲界律儀」

「從二得」者，謂從二類，即「情、非情」性罪、遮罪⁹。¹⁰

¹ 重編案：本講義依福嚴佛學院師生編輯講義為底本而修改重編。

²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20 (大正 27, 623b22-625a5)。

³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 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30a6-10)：

「此別解脫」至「亦餘二不」者，此下，大文第五、得三律儀別。

就中，一、明「得處同異」，二、明「有情、支、因」，三、明「得『惡、處中』」。

此下，明「得處同異」。

問：此三律儀，從彼處得一，亦得餘二不？

⁴ sarvobhayebhyaḥ kāmāpto vartamānebhya āpyate | maulebhyaḥ sarvakālebhyo dhyānānāsravasamvarau

⁵ Maula. (大正 29, 77d, n.7)

⁶ Prayoga. (大正 29, 77d, n.8)

⁷ Pṛṣṭha. (大正 29, 77d, n.9)

⁸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 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30a12-15)：

「論曰」至「後起而得」者，釋「從一切得」。

「欲別解脫」，此從「一切發惡『根本、加行、後起』處」得。謂受善戒，離惡「根本、加行、後起」故，於發惡處還發得善戒。

⁹ Pratikṣepaṇa-sāvadya. (大正 29, 77d, n.11)

(c) 釋「從現得欲界律儀」

「從現得」者，謂從「現世蘊處界」得。
非從「去、來」，由「此律儀，『有情處』轉，『去、來』非是『有情處』」故。¹¹

¹⁰ (1) [陳] 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11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29, 234b24-25):

「從二」者，謂「眾生名」、「非眾生名」；又「性罪處」、「假制罪處」。

(2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30a15-25):

「從二得者」至「性罪遮罪」者，釋「從二得」。

謂從二類得：一、從「『情、非情』類處」得，

二、從「發『性罪、遮罪』類處」得。

又解：言「二類」者，有兩種二類：一、有情類，二、非情類；

一、性罪類，二、遮罪類。

又解：言「二類」者：一、有情類能發性罪、遮罪，二、非情類能發性罪、遮罪。今受善戒，能離性罪及與遮罪，故從二類發性罪、遮罪處還發得善戒。

故《正理》三十九云：「於『情』——『性罪』謂殺等業，『遮』謂女人同室宿等；『非情』——『性罪』謂盜外財，『遮』謂掘地、斷生草等。」*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39 (大正 29, 561c13-15)。

(3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651a9-14):

論：「從二得者」至「性罪遮罪」，釋第二節。

有二種二，謂情、非情，性罪、遮罪。

若唯染心發，是「性罪」攝，如殺生等；通染、不染，是「遮罪」攝，如飲酒等。

《正理論》云：「於情……壞*生草等。」

*重編案：此「壞」字，《順正理論》原譯為「斷」。

¹¹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30a25-b22):

「從現得者」至「有情處故」者，釋「從現得」。

此「別解脫」於三世中謂從「現世蘊處界」發得，非從「去、來」。所以者何？由此律儀於「現有情」轉及於「現有情所依止處」轉。

「於現有情轉」者，謂從「有情邊」發戒。如：「邪欲」等，從守護有情得罪；若「離邪欲」等，從守護有情發戒——隨其所應。

「於現有情所依止處轉」者，「有情所依處」謂「內身」；

「有情所依^[10]止處」謂「外器」。

「於現有情所依處」者，於「現有情內所依身」發得此戒，如：行殺等，從「所依處」得罪；若離殺等，從「所依處」發戒——隨其所應。

「於現有情所止處」者，於「現有情外所止器」發得此戒。如：掘地等，從「所止處」得罪；若不掘地等，從「所止處」發戒——隨其所應。

「去」、「來」，非是「有情」，亦非是「有情所依止處」，故不能發「別解脫戒」。故《正理》云：「『有情處』者，謂『諸有情』及『諸有情所依止處』。『現蘊處界』——內者即是『有情所依』，外者名為『有情所止』。非過未故。」*¹

問：若從「現在有情處」得，如盜現在窠堵波物，《婆沙》一百一十三評家云：「如是說者：於佛處得。」*²准彼正義，於「過去佛邊」結罪；如何乃言「於現有情處」得？

(B) 明定.道共戒**a、釋「從根本得靜慮、無漏」**

若得「『靜慮、無漏』律儀」，應知但從「根本業道」；尚不從彼(78a)「加行」、「後起」得此律儀，況從「遮罪」！¹²

解云：評家理應望「現守護者邊」結罪，而言「於佛結彼罪」者，以施佛故、顯物重故，推在「如來」。

又解：評家意說：罪.福二門非皆齊等。若論「發戒」，「現^[12]有情處」得；若論「結罪」，無妨亦有於「過去佛處」得。

[10]〔依〕－【甲】【乙】。[12]（唯）＋現【甲】【乙】。

*1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39（大正 29，561c17-19）。

*2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3（大正 27，585a6-15）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651a9-14）：

論：「從現得者」至「有情處故」，釋第三節。

即離「七惡業根本、加行、後起」，得「別解脫戒」。「七惡業道及加行、後起」既有情所依、所止處，發戒亦合同。過去、未來非是有情、非依處及非止處，故於「現在蘊.界.處」得。《正理論》云：「有情處者……。」（解云：「有情」即是「六界」之總名；「所依」即是「內蘊.界^[4]」；「有情所止」者，即是外器、草、木及財、食——此等皆是現在假聚。非過.未.故。）《婆沙》一百二十云：「彼『別解脫戒』唯於『現在有情數蘊.界.處』得，不於過.未，墮法數故。」*

[4]界＋（處）？

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3（大正 27，623c10-12）。

(3)〔唐〕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900b4-8）：

三、「從現得」者，論云：……（解云：「有情處」者：一、有情，二、有情處。「處」有二種：一、所依處，二、所止處。所以「離邪淫」於「守護有情邊」發戒；若「離殺生」，於「有情所依處」發戒；若不掘地，於「有情所止處」發戒也。）

¹²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30b22-c22）：

「若得靜慮」至「況從遮罪」者，釋「從根本得」。

若得「定.道戒」，應知但從「發『根本業道』處」得；尚不從「彼發『加行』、『後起』處」得「定.道戒」，況從「發『遮罪』處」得此律儀！此即舉重況輕也。

又解：「別解律儀」，教制「遮罪」，故從「遮罪處」發得「遮戒」；「定.道律儀」，無教制「遮罪」，故無別「遮戒」，由無別「遮戒」，不從「遮罪處」發。

問：「別解脫律儀」何故亦從「『加行』、『後起』處」得，非「定.道律儀」？

解云：「別解律儀」，教制「『加行』、『後起』罪」，故從「『加行』、『後起』處」發；「定.道律儀」，無教制故，所以不於「『加行』、『後起』處」得。

又解：「散位律儀」於散位中「『加行』、『根本』、『後起』三位」皆容得有「別解律儀」現行；如受大戒加行等中有「勤策戒」等，故得戒時通於三種起惡處得。定位律儀，於定位中，唯在根本起，即根本故，不在「『加行』、『後起』位」中，於定前後無此戒故，故得戒時唯於一種起惡處得。故《正理》云：「若得『靜慮、無漏律儀』，應知但從根本業道，以定中唯有根本業道故，非從前後近分而得，以在定位唯有根本，在不定位中無此律儀故。」*

又解：「散位律儀」於散位中有「加行、根本、後起」，故得戒時通於三種起惡處得；「定位律儀」於定位中無有「加行、後起」，起即根本，故得戒時唯於一種起惡處得。

b、釋「從恒時得靜慮、無漏」

「從恒時」者，謂從「『過去、現在、未來』蘊處界」得。¹³

B、四句分別

(A) 有部說

由此差別應作四句：有蘊處界從彼唯得「別解律儀」，非餘二等。

第一句者，謂從「現世『加行、後起』及諸遮罪」。

第二句者，謂從「去來根本業道」。

第三句者，謂從「現世根本業道」。

第四句者，謂從「去來『加行、後起』」。

(B) 論主正文

非於「正得善律儀」時可有「現世惡業道等」，是故應言「從現處得」；理應但說「防護『未來』」，定不應言「防護『過、現』」。¹⁴

又解：「散戒」、「定戒」俱對除惡——惡與「散戒」同欲界故、以相去近故、難防護故，故得「散戒」通於三種起惡處得；惡與「定戒」不同界故、相去遠故、易防護故，故得「定戒」唯於一種起惡處得。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39（大正 29，561c19-22）。

¹³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30c22-231a11）：

「從恒時者」至「蘊處界得」者，釋「從恒時得」。

謂從「三世蘊處界」得，故名「從恒時得」。

問：何故「別解」唯於現得，「『定』、『道』二戒」通過、未？

解云：「別解律儀」依教受得，教意唯防現在，故唯現在發；「『定』、『道』二戒」不依教受，隨心而生，故通三世發。

又解：「隨心轉戒」，其力是強，通防三世，故於「三世蘊處界」得；「別解」不爾，故唯於現得。

又解：此「戒俱心皆成三世，故「心俱戒」通於「三世蘊處界」得；「別解」不爾，故唯現得。故《正理》云：「『從恒時』者，謂從『過去、未來、現在蘊處界』得，如與此戒為俱有心。」*

又解：謂「戒俱心」能緣三世，故「心俱戒」由心勢力能防三世，戒與彼心，俱有因故，其力是強，故通「三世蘊處界」得；「別解」不爾，唯防現在，唯現處得。

又解：如「戒俱心」及「心俱戒」皆斷三世，以說「斷律儀」斷「欲惡戒及能起惑」，以此明知「戒斷三世」——由「心俱戒」能斷三世，故亦通於「三世法」得；「別解脫」不爾，故唯現得，非能斷故。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39（大正 29，561c24-25）。

¹⁴（1）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31a17-b25）：

「非於正得」至「防護過現」者，論主彈前第一、第三句云：非於正得善律儀時可有現在惡業道及加行、後起並諸遮罪，何故乃言「第一句中『從現在加行、後起及諸遮罪』，第三句『從現世根本業道』」？

彈訖，正云：是故第一句應言「從現在加行、後起及諸遮罪處」，第三句應言「從現在根本業道處」。

此中，且正第一、第三句，理實四句皆加「處」字。第二句應言「謂去來根本業道處」，第四句應言「謂從去來加行、後起、遮罪處」。

正訖，又云：若據「發戒」，有通三世；若論「防護」，理應但說「防護未來」，定不應言「防護過、現」，過去已滅、現在已生，不須防故。

《正理》救云：「於『業道等處』置『業道等』聲，故前四句義亦無失。由如是理，亦通防護『過、現業道等』，非唯防『未來』，以『業道等』聲說彼『依處』故。若異此者，則應但說『防護未來』，律儀但能防『未來罪』令不起故，非防『過、現』——已滅、已生，律儀於彼無防用故。」*

解云：於「能發不善業道等所依境處」說「能依不善業道等」聲，從「不善業道等所依境處」發戒故說從「不善業道等」發戒，故前四句義亦無失。由如是「不善業道所依境處」通三世理，亦通防護「過、現不善業道等」，以能於「過、現不善業道所依境處」發律儀時，即防護「過、現不善業道所依境處」不令發「不善業^[3]等」，亦說「防護過、現不善業道等」，以「業道等」聲說彼「不善業道等所依境界處」故。

若「異此防護『不善業道所依境處』，唯說『防護能依不善業道體』者，即應但說「唯^[5]『未來法』發，唯防護『未來』，律儀但能防「未來罪」令不起故，非防「過、現不善業道等體」——過去已滅、現在已生，律儀於彼無有防用令不起故。

俱舍師破云：唯加「處」字，於義無疑，何故不加，廣勞異釋？豈從彼世法發得律儀即防彼世惡業道等？「發戒」雖復通於三世，防過無防唯在未來。反難令防未來，此乃誠如所說。

[3]業+（道）【乙】。[5]（從）+唯【乙】。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39（大正 29，562a5-10）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651b20-c54）：

論：「非於正得」至「防護過現」，正《婆沙》文，云：正得三種戒時，現無「七支不善」，言「從『現根本處』得」者，不分明也！應言「從『現起業處』」得——「處」是「起業道處」。《正理論》云：「有言：非得善律儀時可有現在惡業道等，故應別立此四句文。謂應說言：有一類法於彼唯得『別解律儀』，非二律儀，乃至廣說。第一句者，謂於現在得前後近分及遮罪遠離，餘隨所應，皆如是說。（准此，「加行、後起」者是「惡業加行、後記*」，非是受戒時加行、後起）。於『業道等處』置『業道等』聲，故前四句義亦無失。由如是理，亦通防護『過、現業道等』，非唯防『未來』，以『業道等』聲說彼『依處』故。若異此者則應但說『防護未來』，律儀但能防『未來罪』令不起故，非防『過、現』——已滅、已生，律儀於彼無防用故。」

*重編案：此「記」字，應改作「起」。

(3)〔唐〕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900b26-c4）：

又論云：「非於正得善律儀時可定有現世惡業道等」，是故應言『從現處得』。理實應言『防護未來』，定不應言『防護過、現』。」（解云：此文是論主彈前第三、第一句，謂正得善戒，豈有現世惡業道等！等取第一句中「加行、後起及遮罪」也。

彈已，正言：「是故應言從現處得」，此意者，第一、第三句應加「處」字，義即無妨，謂現在雖無業道等體，而有發業等處，故於業道等處發戒，義無妨也。若論發戒，有通三世；論其防罪，理應未來，遮不起故。過去已滅、現在已生，不可防也。）

(2) 明「有情、支、因」

問 諸有獲得律、不律儀，從一切「有情、支、因」有異不？¹⁵

答 此定有異。

徵 異¹⁶相，云何？

頌曰：律：從諸有情，「支、因」說不定；

不律：從一切「有情、支」，非因。¹⁷ [037]

論曰：

A、約「律儀」辨：釋「律：從諸有情，支、因，說不定」

(A) 總釋

「律儀」定從「一切有情」得，無少分理；「支」、「因」，說不定。

「支不定」者，有從一切得，謂「苾芻律儀」；有從四支得，謂所餘律儀。唯「根本業道」名「律儀支」故。

「因不定」者，謂或有義，從「一切因」；或約餘義，唯許從一。

「從一切」者，謂從「無『貪、瞋、癡』」，必俱起故。

「唯從一」者，謂從「『下、中、上』心」，不俱起故。

此中且就後三因說。¹⁸

(B) 別辨

a、約人正顯

¹⁵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31b26-c1)：

「諸有獲得」至「有異不」者，此即第二、明「有情、支、因」。

問：諸有獲得「律儀」、「不律儀」，從「一切有情」、從「一切身語七支」、從「一切上中下因」有異不？

又解：「律儀」、「不律儀」從「一切有情」發而「支」、「因」有異不？

¹⁶ (1) 編案：《大正藏》底本原無，今依校勘增補。

(2) 異+ (異)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9, 78d, n.1)

¹⁷ samvaraḥ sarvasattvebhyo vibhāṣā tvaṅgakāraṇaiḥ | asaṃvarastu sarvebhyaḥ sarvāṅgebhyo na kāraṇaiḥ

¹⁸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31c4-12)：

「論曰」至「後三因說」者，釋上兩句。

「別解律儀」定從「一切諸有情」得，無少分理。

若「身語七支」，此即不定——有從「一切身語七支」得，謂苾芻律儀，不言「尼」者，七支同故，或影顯故；有從「身三語一四種支」得，謂餘勤策等六種律儀。此中，唯據「根本七業道」名「律儀支」故。

若「上、中、下因」，此亦不定，「因」雖兩種，頌文且據後三因說，不俱起故，可辨差別。

(2) [唐] 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900c10-16)：

釋曰：「律從諸有情」者，從「一切有情」發律儀故，以於「一切有情」住「善意樂」方發律儀，異則不然，以「惡意樂」不全息故。

「支、因，說不定」者，「支」謂「七支」；「因」謂「受戒心」。

「支不定」者，有從「一切支」得，謂苾芻戒；有從「四支」得，謂勤策等戒。

「因不定」者，謂下、中、上心，不俱起故。

或有一類住律儀者於「一切有情」得律儀，非「一切支」、非「一切因」，謂以下心、或中、或上，受「近事、勤策戒」。

或有一類住律儀者於「一切有情」得律儀，由「一切支」、非「一切因」，謂以下心、或中、或上，受苾芻戒。

或有一類住律儀者於「一切有情」得律儀，由「一切支」及「一切因」，謂以三心受近事、勤策、苾芻戒。

或有一類住律儀者，於「一切有情」得律儀，由「一切因」、非「一切支」，謂以三心受近事、近住、勤策(78b)戒。

b、釋「定遍有情」

無有不遍於「諸有情」得律儀者，以於「一切諸有情所」住「善意樂」方得「律儀」；異則不然，以「惡意樂」不全息故。¹⁹

c、釋「全息惡意樂」

(a) 正明

若人不作五種定限，方可受得「別解律儀」，謂「有情、支、處、時、緣」定。

「有情定」者，念：「我唯於某類有情當離殺等。」

言「支定」者，念：「我唯於某律儀支當持不犯。」

言「處定」者，念：「我唯住某類方域當離殺等。」

言「時定」者，念：「我唯於一月等時能離殺等。」

言「緣定」者，念：「我唯除鬪戰等緣能離殺等。」

如是受者，不得「律儀」，但得「律儀相似妙行」²⁰。

(b) 申論

問 於「非所能境」如何得律儀？²¹

答 由普於有情發起增上不損命意樂，故得律儀。²²

¹⁹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31c27-28):

「無有不遍」至「不全息故」者，釋。

於「有情」必須寬遍，無於少分。

(2)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20 (大正 27, 624c28-625a5):

問：「別解脫律儀」，由何等心得？

答：由普於一切有情起善意樂、無損害心得。若起此心：「於某處受、某處不受」，不得「律儀」，由此律儀遍於一切所應受處得防護故。是故說：若此律儀有方域者，大地所不受，由此律儀於「有情處」得，有情界多、地界少故。

²⁰ (1)《俱舍論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29, 84b10-11):

「三妙行」者，翻此應知，謂身.語.意一切善業、非業「無貪、無瞋、正見」。

(2)〔唐〕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907a29-b2):

「三妙行」者，翻「三惡行」，謂身.語.意一切善業及非意業「無貪、無瞋、正見」也。

²¹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32a5-7):

「於非所能境如何得律儀」者，問。

若於「一切有情處」得，無少分理，如於他方非所能害境，如何得律儀？

毘婆沙師釋 毘婆沙師有作是說：若謂「一向於『所能境』方可受得『別解律儀』」，則此律儀應有增減，以「『所能境』與『非所能』二類有情」有轉易故，如是便有「『別解律儀』離『得捨緣』有『得捨』」過。²³

論主難 彼說，不然！如生草等，先無後起、或起已枯，於彼律儀無增減；「能.不能境」所得律儀，境轉易時，例亦應爾。²⁴

²²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32a7-10):

「由普於有情」至「故得律儀」者，答。

彼受戒者由於「有情」善意樂故廣得律儀，故遍「有情」，無少分理。

此即義當《婆沙》正義——於「諸有情」總發戒家。

²³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32a11-21):

「毘婆沙師」至「有得捨過」者，第二師答。

毘婆沙中有作是說：所得律儀必須遍發。

若謂「一向於『能害境』受得『別解』而不於彼『非所能境』得『別解』」者，即此律儀應有增減——從『非所能』生『所能』時，律儀應增；從『所能境』生『非所能』，律儀應減。若有增減，便有「『別解』離『得捨緣』有得捨」過——增時，名「離『得緣』有得過」；減時，名「離『捨緣』有捨過」。

「得緣」即是「受戒師」等；「捨緣」即是「四.五緣」等。

此即義當《婆沙》不正義——於「諸有情」別發戒家。

由非正義，故下別破。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652a21-27):

論：「毘婆沙師」至「有得捨過」，敘《婆沙》釋也。

《婆沙》反釋：若唯於「能殺等境」得律儀者，如此處羊是能殺境，上界天非是能殺境，於此生中，或有天作羊時，應處得戒；羊作天時，應捨於戒——非此^[5]「得捨緣」，如何得捨？《婆沙》一百一十七^[6]第二師釋，大同此論。

[4]處=更【甲】【乙】。[5]非此=此非【甲】【乙】。[6]一百一十七=一百二十？。

(3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20 (大正 27, 624c13-28):

問：於外物中得律儀不？

若有得者，所得律儀應有增減。謂生草枯時、酒味壞時，應減；即彼生時、熟時，應增。如是等事，其類寔繁。是故律儀應有增減！

若無得者，即此律儀境應少分處受，而世尊說如是律儀無少分受。

又斷生草等，悔除，應無用！

有作是說：雖有得者而不名「律儀」，但是「順律儀法」。

問：此「順律儀法」，為是「律儀」攝？為非「律儀」攝？

若是「律儀」攝，說為「律儀」、或說「順律儀」，竟有何異？

若非「律儀」攝，此有何相而言「『順律儀』非「律儀」攝」？

如是說者：於外法中亦得律儀。

問：若爾，律儀應有增減！

答：無增減，以總得故。謂此律儀總於一切生草等上得一「無表」，而世間無有無生草等時；總於一切蒲桃等酒則不壞時得一「無表」，世間無有無諸酒時。是故律儀無有增減。餘亦如是。

²⁴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32a21-b4):

毘婆沙師釋 彼言，不爾。

徵 所以者何？

毘婆沙師釋 以「諸有情前後性等，草等前後性不同」故。²⁵

論主復難 若爾，有情般涅槃已，如前性類，今時既無，於彼律儀如何無減？故如是釋於理不然。前所說因，於理為善。²⁶

難總發家 若爾，前佛及所度生已涅槃者，後佛於彼既不發得「別解律儀」，如何尸羅無減前過？²⁷

總發家答 以「一切佛『別解律儀』」皆從「一切有情處」得；設彼有情今猶在者，後佛從彼亦得律儀，故後尸羅無減前過。²⁸

「彼說不然」至「例亦應爾」者，論主難。

彼說增減，於理不然，如生草等先無後起，彼戒無增；或起已枯，彼戒無減。由於生草等總發一「遮戒」，故無增減。於彼「能境」及「不能境」所得律儀，境轉易時，例亦應爾——「能」生「不能」，應無減；「不能」生「能」，應無增。所以得知，於生草等總發一戒是正義者，故《婆沙》一百二十云：「如是說者：於外法中亦得律儀。……」

又解：別發家意——於諸有情，雖復別發；於生草等，同許總發，故引同許例破彼說。

²⁵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32b4-11)：

「彼言不爾」至「性不同故」者，別發家救。

彼云：不爾，以諸有情死此生彼前後性等，有增、有減——若「能」生「不能」，可言「『能類』減，以『能類』少故；『不能類』增，以『不能類』多故」。若「不能」生「能」，可言「『不能類』減，以『不能類』少故；『能類』增，以『能類』多故」。草等先後生枯性別，可總發戒，無增減過，不得為例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652b1-4)：

論：「彼言不爾」至「性不同故」，《婆沙》釋也。

「能不能境」，同一情性，若殺、不殺，境有增減，戒有得捨。

生草變枯，其性有異；若生草枯，損無罪故，戒無得捨。

²⁶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32b11-19)：

「若爾有情」至「於理為善」者，論主復難。

若隨有情別發得戒，未得涅槃，死此生彼，可言「有情前後性等，戒無增減」；有諸有情般涅槃已，如前性類今時既無，有情少故，別發緣闕，於彼律儀如何無減？故此後釋「別發律儀」，於理不然。前所說因：「普於有情發善意樂總發律儀」，於理為善。

雖非正問「總發、別發」，初家義當「總發」，第二家義當「別發」。

²⁷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32b19-23)：

「若爾前佛」至「無減前過」者，難「總發家」。

若爾，前迦葉佛等及所度生已涅槃者，後釋迦佛等於前佛等既不發得「別解律儀」，如何尸羅無減前佛過？

²⁸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32b23-233b6)：

「以一切佛」至「無減前過」者，總發家答。

以三世佛「別解律儀」從「一切有情境處」總發得戒，設彼有情今猶在者，後佛從

彼亦得總發「別解律儀」，故後尸羅無減前過——境雖有減，戒體無虧。故《婆沙》一百二十正義家答此問云：「應作是說：『律儀境界』雖有多少，而『律儀體』前後無異，謂^[8]從一切有情境處總發得故。」廣如彼說。^{*1}

問：「總發」、「別發」，兩說不同，為約「七支」？為約「二十一種」？

解云：先引《婆沙》，後方辨釋。如《婆沙》一百二十云：……。^{*1}

解云：《婆沙》總有五說：

第一師——於諸有情，無貪等三總發七支，隨犯別捨。

第二師——於諸有情，各發七支，別犯別捨。

第三師——於諸有情，總發二十一支，隨犯別捨。

第四師——於諸有情，各發二十一支，別犯別捨。

第五師雖言「頓受」，不言「別發」，或同初師、或同第三師說，必無別捨。

詳茲五說——若論「捨戒」相，前四師並非正義，皆說「犯戒，別捨戒」故；

第五師，正義宗，明「犯戒，不別捨」故。

若論「得戒」，第二、第四師是不正義，說「別發」故；第一

師說「於諸有情，總發七支」，此即三善根共發七支；第三師

「於諸有情，總發二十一支」，此即由三善根因差別故各發七

支故二十一支。

問：於二說中，何者為正？

解云：初師為正，於《婆沙》中最初說故，復言「有說」，第三師即言「有餘師說」；

又「心、心所共發七支」，理亦為勝，有何道理「同一聚法，說『三善根各異發七支』」？諸論說者敘餘師義。

又解：第三師為正。何必初言「有說」即是正義？《婆沙》又有初言「有說」而非正義，亦有「有餘師說」而是正義；但說義正，何論初後「有說」、「餘師」？

又諸論中皆說「三善根各發七支」。故《正理》三十九云：「謂諸有情隨無貪等為因差別生別類支，二類支各一『無表』，總於『一切有情處』得。」^{*2}

又諸論解四說中，皆說「三善根別發色業」；「共發七支」，即無文證。

以此故知：「二十一」者，為正。

又解：兩說，雖數不同，於「諸有情」俱言「總發」，評家正義，並不相違。

又諸論中無別立破，隨其所樂，皆可為正；或諸論言「七支」者，敘初師義；

或諸論云「二十一支」者，敘第三師義。

應知：此論——「捨戒」，同第五師；若論「得戒」，或同初師，或同第三師。於前三解皆無有妨。

[8]謂=俱【甲】。

^{*1}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20（大正 27，623c26-624c12）：

問：若「『別解脫律儀唯於現在有情處得，非於去、來、蘊、界、處』者，則諸如來應正等覺律儀不等！所以者何？過去諸佛出現世時，無量有情為律儀境，彼有情類已入涅槃，釋迦牟尼於彼境上不得律儀；今釋迦佛出現世時，無量有情為律儀境，彼有情類已入涅槃，慈氏如來於彼境上不得律儀。

「境」有寬狹，「律儀」亦爾，豈非諸佛律儀不等？

答：應作是說：「律儀境界」雖有多少，而「律儀體」前後無異，俱從「一切有情境處」總發得故。

有作是說：三世如來律儀不等，亦無有失。

問：若爾，《施設論》說，當云何通？如彼說：「一切如來應正

等覺皆悉平等。」

答：由三事等故名「平等」：一、修行等，謂諸如來皆於過去三無數劫勤修四種波羅蜜多究竟圓滿得菩提故；二、利益等，謂諸如來等於無量應化有情作利樂事皆究竟故；三、法身等，謂諸如來皆得十力、四無所畏、三念住、大悲、十八不共法等勝功德故。由此三義故言「平等」，非「律儀體」無多少異。又由「根等」故說「等」言，以一切如來皆住上品根故。又由「戒等」，一切如來皆得上品戒故。

有餘師說：一切如來應正等覺所有律儀皆於「一切有情處」得故說「等」言，非「體」無異。謂過去佛律儀所從諸有情境設今猶在，釋迦牟尼從彼境上亦得律儀——然無此理；釋迦如來應正等覺律儀所從諸有情境設當在者，慈氏如來從彼境上亦得律儀——然無此理。故說「等」言，亦無有失。

然諸律儀——應說有一，如說：戒蘊，戒修，戒學；或應說二，謂「表」、「無表」；或應說三，謂下、中、上，或從無貪、無瞋、無癡所生差別；或應說四，謂身、語業各有「表」、「無表」；或應說六，謂「表」、「無表」各有下、中、上或三根所生；或應說七，謂離斷生命乃至離雜穢語；……或應說四十二，謂離斷生命乃至離雜穢語各有「表」、「無表」皆從三品或三根生；若以相續剎那分別，則有無量律儀。

今總說七種，謂「離斷生命」乃至「離雜穢語」。此中，

有說：彼七支戒，一一於「一切有情處」得，而所得是一。

彼說：於一有情所犯一支戒時，於一切有情處，此一支戒斷，餘六猶轉。此即善通世尊所說：「若犯學處，非苾芻、非沙門、非釋種子。」

有說：此七支戒，一一於「一切有情處」得，而所得各異，如有情數量，所得戒亦爾。

彼說：於一有情所，犯一支戒時，即此一有情處一支戒斷，餘六猶轉，餘有情處，七支皆轉。

問：若爾，云何通世尊所說「若犯學處，非苾芻」等？

答：依「勝義苾芻」言「非苾芻」，以不能趣彼故。

有餘師說：「別解脫律儀」，隨因差別成二十一。

此中，

有說：二十一種，一一於「一切有情處」得，而所得不異。彼說：由貪煩惱於一有情所犯一支戒時，於「一切有情處」無貪所生一支戒斷，餘二十種如先猶轉。此則善通世尊所說「若犯學處，非苾芻」等。

有說：此二十一種，一一於一切有情處得，而所得各異，如有情數量，所得戒亦爾。彼說：由貪煩惱於一有情所犯一支戒時，即此一有情處無貪所生一支戒斷，餘二十種如先猶轉，餘有情處，二十一種具足皆轉。

問：若爾，云何通世尊所說「若犯學處，非苾芻」等？

答：依「勝義苾芻」言「非苾芻」，如前說。依如是理，故作是說：「寧作出家犯諸學處，不為五戒鄔波索迦。」所以者何？彼若毀犯五種學處，身中便空；諸出家者，設犯五處，而更有餘眾

B、約「不律儀」辨：釋「不律：從一切有情、支，非因」²⁹

(A) 總釋

已說「從彼得諸律儀」。

得「不律儀」，定從「一切『有情、業道』」，無「少分境及不具支『不律儀』」者；此定無有由「一切(78c)因」，「下品等心」無俱起故。

(B) 別辨

a、釋「三品不俱」

若有一類由「下品心」得「不律儀」，後於異時由「上品心」斷眾生命——彼但成就「下『不律儀』」，亦成「殺生上品『表』等」。

「中品」、「上品」，例此應知。³⁰

多猶轉。

迦濕彌羅國諸論師言：雖犯律儀，而律儀不斷，如法悔除，還名「持戒」，無有「頓受，別捨得」故。未悔除位，具得二名；若已悔除，但名「持戒」。

*2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39 (大正 29, 562c13-1)：

又前。後佛戒支等故。謂諸律儀隨無貪等為因差別生別類支，一一類支各一「無表」總於「一切有情處」得。如是「無表」既無細分，不可分析為少為多，如何言有「後減前」失？

²⁹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7 (大正 27, 607c15-608b27)。

³⁰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 〈分別業品〉 (大正 41, 233b6-c8)：

「已說從彼」至「例此應知」者，釋下兩句。

明「不律儀」定從「一切有情處」得，無少分境；「不律儀」者定從「一切身三、語四——七業道」得，無「不具支『不律儀』」者。此定無有由「一切下中上品三因」，「下品等心」無俱起故，所以不言「三因」。

「若有」已下，釋「三品不俱」。

若有下心得「不律儀」，復後於異時上心殺生，彼但成就「下『不律儀』」，亦成「殺生上品『表、無表、處中業道』」，以「不律儀」無重發故。

亦應說「中、下品心殺生」，略故不說，且據勝論。

「中品、上品」，例此應知。

問：何故「『律儀』有三品、有不具七支，『不律儀』無三品、必具七支」？

答：「律儀」，難得，有漸受，故有三品、有非具支；「不律儀」，易得，頓得，故無三品及不具支。故《婆沙》一百一十七云：「如是說者：『律儀』，漸得，非『不律儀』。所以者何？『律儀』，難得，以難得故漸受、漸得；『不律儀』，易得，以易得故頓得、頓受。」*¹

問：此中若說「不律儀人，支具、因不具」者，即與《婆沙》相違。如《婆沙》一百一十七云：「有於『一切有情』得『不律儀』，非由『一切支』、非由『一切因』者，謂以下纏斷眾生命，或中、或上，非餘，亦不起餘支。有於『一切有情』得『不律儀』，由『一切支』、非『由一切因』者，謂以下纏斷眾生命乃至說雜穢語，或中、或上，非餘。有於『一切有情』得『不律儀』，由『一切因』、非由『一切支』者，謂以下、中、上纏斷眾生命，不起餘支。有於『一切有情』得『不律儀』，由『一切支』、由『一切因』者，謂以下、中、上纏斷眾生命乃至說雜穢^[7]。」*²

b、簡「住不律儀人」³¹

(a) 釋名

問 此中何名「不律儀者」？

答 謂諸屠羊、屠鷄、屠猪、捕鳥、捕魚、獵獸、劫盜、魁膾、典獄、縛龍、煮狗及置³²弮³³等——「等」言類顯「王、典刑罰及餘聽察斷罪等人」。³⁴

但恒有害心，名「不律儀者」，由彼一類住「不律儀」或有「不律儀」，名「不律儀者」。

言「屠羊」者，謂為活命，要期盡壽恒欲害羊。

餘隨所應，當知亦爾。

解云：《婆沙》據「發『不律儀』緣」說，故言「『支』、『因』或具、不具」；此論據「得『不律儀體』說，故言「『支』具，『因』不具」也。

[7]穢+（語）【甲】。

*1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7（大正 27，608b17-19）。

*2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7（大正 27，608a11-20）。

³¹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7（大正 27，607a24-b14）：

云何「住『不律儀』者」？

謂有十二種「不律儀家」：一、屠羊，二、屠鷄，三、屠猪，四、捕鳥，五、捕魚，六、遊獵，七、作賊，八、魁膾，九、縛龍，十、守獄，十一、煮狗，十二、婆具履迦。

此中，「屠羊」者，為活命故，懷殺害心，若買、若賣，養飼斷命，如是一切皆名「屠羊」。「屠鷄」、「屠猪」，亦復如是。

「捕鳥」者，為活命故，採捕眾鳥。「捕魚」等，亦如是。

「縛龍」者，為活命故，習呪龍蛇；或言「縛象」。

「煮狗」者，謂梅茶^[1]羅等諸穢惡人。

「婆具履迦」者，謂有傍生名「婆具羅」，即是蟒類，恒於曠野吞食商侶，有人專能殺之，取商侶價，以自活命，由此故名「婆具履迦」。

有說：「置弮」名「婆具羅」，有人為活命故，恒設置弮，取諸眾生，故名「婆具履迦」。

有說：「獵主」名「婆具履迦」，如有頌言：「鹿出婆具履迦苦，終不還投婆具羅；智者棄凡俗出家，終不還歸苦迫迍。」

尊者妙音作如是說：若受上命訊問獄囚肆情暴虐加諸苦楚，或非理斷事，或毒心賦稅，如是一切皆名「住『不律儀』者」。

[1]茶=荼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

³²置（ㄨㄩ）：1.捕兔網。泛指捕獸的網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1020）

³³弮（ㄨ一ㄨ）：捕捉鳥獸的器械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131）

³⁴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33c16-18）：

「等」言以顯「王等」。

「王」謂惡王，非理殺害。「典刑罰」謂典刑人、罰人。「聽察」謂御史等。

「斷罪」謂大理等。

(b) 辨義

經部問 遍於有情界得諸律儀，其理可爾，由普欲利樂勝阿世耶而受得故；非「屠羊等不律儀人於『已至親』有『損害意』」，乃至為救自身命緣亦不欲殺，如何可說「普於『一切』得『不律儀』」？³⁵

有部答 由彼至親若為羊等，於彼亦可有損害心。³⁶

經部復難 既知至親現非羊等，如何於彼可有害心？

引聖作難 又聖必無作羊等理，如何於彼得「不律儀」？

又重難 若「觀未來羊等自體，於現相續得『不律儀』」，是則羊等於未來世亦有至親及聖自體，於彼決定無損害心，是則應觀未來自體，不於現在得「不律儀」。

有部以理徵問 於羊等現身既有害意，如何不於彼得「不律儀」？

經部反責 於母等現身，既無害意，如何亦於彼得「不律儀」？於等事中應求異理。³⁷

復難 又屠羊等不律儀人，於一生中，不與不取，於已妻妾住知足心，瘖不能言，無語四過，如何彼亦得「具支『不律儀』」？³⁸

³⁵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33c25-28):

「遍於有情界」至「得不律儀」者，經部問。

遍於有情得「善律儀」，其理可爾，普勝意樂而受得故；

非「屠羊等人有害至親」，如何普於「一切有情」得「不律儀」？

³⁶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33c28-234a1):

「由彼至親」至「有損害心」者，說一切有部答。

其親命終若為羊等，於彼亦可有損害心，故遍一切。

³⁷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653b7-18):

論：「於母等現身」至「應求異理」，難絕也。

於「羊現身」有惡意，不觀「當身」現不發「不律儀」，但觀「現羊」發「不律儀」；

於「現至親」無有惡意，應不觀「當羊」發「不律儀」——此二既等，應求異理！

《正理》救云：「如是等例，於理不齊……。」*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39 (大正 29, 563a29-b9):

經主於此作是例言：「若觀『未來羊等自體』於『現親等』得『不律儀』，『羊等』未來有『親等體』，既於彼體無損害心，應觀『未來至親等體』於『現羊等』不得『惡戒』！」

如是等例，於理不齊，無「善意樂」故、有「惡意樂」故。

謂彼正受「不律儀」時，無「正思惟調善意樂」——「我當不害一切有情」，有「邪思惟兇勃意樂」——「我當普害一切有情」，事雖主羊而心寬遍，是故容有觀「未來羊」於「現至親」亦發「惡戒」；非觀「來世聖及至親」於「現羊身」不發「惡戒」。

³⁸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34a11-14):

「於母等現身」至「具支不律儀」者，經部反責作等事難。

又不律儀人於一生中無「身二、語四」，如何亦得具有七支？

有部答 彼遍損「善阿世耶」故，雖瘖不言，而身表語所欲說義，故得具支。³⁹

經部復難 若爾，彼人或時先受二.三學處，後但受殺，於餘不損「善(79a)阿世耶」，如何具發七支惡戒？⁴⁰

述有部宗 毘婆沙者作如是言：必無缺支及餘一分可得名「住不律儀人」。⁴¹

述經部宗 經部諸師作如是說：隨所期限「『支』具、不具」及全分、一分，皆得「不律儀」；「律儀」亦然，唯除「八戒」，由隨彼量善.惡尸羅性相相違，互相遮故。⁴²

³⁹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34a14-16)：

「彼遍損善」至「故得具支」者，說一切有部答。

彼遍損「善阿世耶」，故可具支；雖瘖不言，身能表語，故得具支。

⁴⁰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34a16-21)：

「若爾彼人」至「七支惡戒」者，經部復難。

若爾，彼人或時先受不殺生等二.三學處「處中善業」。

又解：「學處」是「戒」。經部——五戒，許不具支故，復為此問。

於二解中，意謂前解勝。

後但受殺，於餘不損「善阿世耶」，如何具發七支惡戒？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653b21-24)：

論：「若爾彼人」至「具發七支*」，重難也。

如有先受二.三學處，不捨此善，後^[6]屠羊者豈得七支？

今詳：此人不發惡戒，但得「處中」，不遍損「惡意樂」故。

[6]後=彼【甲】【乙】。

*重編案：「七支」後，應補加「惡戒」。

⁴¹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34a22-27)：

「毘婆沙者」至「不律儀人」者，毘婆沙師解。

必無缺支，要須具七及餘境中一分受理，可得名「住不律儀人」。故《正理》云：「若先要期受善學處，後不全損『善阿世耶』，由遇別緣，唯受殺者，得『處中罪』，非『不律儀』。但得『不律儀』，必應全損『善阿世耶』，故具得七支。」*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39 (大正 29, 563b14-16)。

⁴²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34a27-b14)：

「經部諸師」至「互相遮故」者，經部諸師作如是說：

隨造惡人心所期限，或具七支、或不具七；就一支中，或於境全分、或於境一分——皆得「不律儀」。

於俗戒中，「近事律儀」准「惡」亦然，唯除「八戒」，以時促故，「支」具、「境」全。若不爾者，善心羸劣，即不發戒。

由隨彼人期心支量或少或多，於一身中善.惡尸羅性相^[3]違，互相遮故。謂一身中，若受一支善戒，正遮一支惡戒不起，兼遮餘支惡戒不起；若受一支惡戒，正遮一支善戒不起，兼遮餘支善戒不起。受二.三等，准此應釋。

必無一人名「不律儀」亦名「律儀」，以善.惡戒互相違故。

又解：經部既許有不具支及與一分，何妨一人名為「律儀」亦名「不律儀」？由隨彼量善.惡多少，性相相違，互相遮故。真諦意作此釋^[5]。

(3) 明「得惡、處中」

已說「從彼得『不律儀』」。

得「不律儀」及餘「無表」，如何方便？未說，當說。⁴³

頌曰：諸得「不律儀」，由作及誓受。

得所餘「無表」，由田、受、重行。⁴⁴ [038]

論曰：

A、明「得『不律儀』方便」：釋「諸得不律儀，由作及誓受」

諸不律儀，由二因得：

一者、生在不律儀家，由初現行殺等加行。

二者、雖復生在餘家，由初要期受殺等事，謂「我當作如是事業，以求財物養活自身。」

當於爾時便發惡戒。⁴⁵

於二解中，意謂前勝。

[3] (相) + 相【甲】【乙】。[5]釋=解【甲】【乙】。

(2) [唐]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653b21-24)：

論：「經部諸師」至「唯除八戒」，述經部宗。

彼宗——善、惡戒七支不具、於境不遍，皆容名「住律儀、不律儀人」，唯除「八戒」，彼宗——「八戒」，必具支故。

論：「由隨彼量」至「互相遮故」，如先受五戒，發願唯殺或兼盜等，由隨彼量，唯違「不殺生等」，得「殺生等不律儀」，不可亦遮「不妄語等」，隨所期限互相遮故。由此，善、惡二戒俱得缺「支」，亦得名為「住二戒者」。如說「犯戒，不捨者」亦名「犯戒」亦名「持戒」。《正理論》云：「若汝意謂『如善律儀有不具支，此亦應爾』，謂如有受近事、近住、勤策律儀，雖不具支，而亦得彼缺支攝戒；受『不律儀』，亦應如是。此例非等，『律儀』、『不律儀』，用功、不用功得有異故。謂諸善戒，要藉用功、『善阿世耶』方能受得，以難得故，理數必應非受一時總得一切；若諸惡戒，不藉用功、『惡阿世耶』便能受得，非難得故，理數必應隨受一時總得一切，以於欲界不善力強，『惡阿世耶』任運而起造諸重惡，不待用功，『善阿世耶』易毀壞故，隨受一種，便總得餘；善則不然。故例非等。理^{*1}見『穢草，不用功生；要設劬勞，嘉苗方起。』^{*2}

*1 重編案：此「理」字應改作「現」。

*2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39 (大正 29, 563c14-25)。

⁴³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34b15-16)：

「已說從彼」至「未說當說」者，此下，第三、明「得『惡』、『處中』」。

結前問起。

⁴⁴ asaṃvarasya kriyayā lābho'bhyupagamena vā | śeṣāvijñaptilābhastu kṣetrādānādarehaṇāt

⁴⁵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34b18-c20)：

「論曰」至「便發惡戒」者，諸不律儀由二因得：一者、生在不律儀家，由初現行殺等加行作打縛等，當於爾時便發惡戒。二者、雖復生在餘家，由初要期誓受殺等事，謂「我當作殺等事業，以求財物養活自身」，當於爾時便發惡戒。

問：何故「生在『不律儀家』，不說『誓受』；生在餘家，不言『作業』」？

解云：生「不律儀家」，自至少長家業常見殺等惡事，不須誓受；設自誓受，其心

B、明「得『處中』方便」：釋「得所餘無表，由田、受、重行」

得餘「無表」，由三種因：

一者、由田，謂於如是「諸福田所」施園林等，彼「善無表」，初施，便生；如說「有依諸福業事」。

二者、由受，謂自誓言：「若未禮佛，不先食」等；或作誓限：「於齋日、月半、月及年常施食施。」

三、由重行，謂起如是殷重作意行善、行惡。

由此三因起餘「無表」。⁴⁶

(四) 明「捨差別」

1、捨「別解脫」⁴⁷

(1) 問

如是已說「得律儀等」、「捨律儀等」，未說，當說。⁴⁸

具⁴⁹云何捨「別解律儀」？

輕慢，不發惡戒，要行殺等，方得惡戒，不言「誓受」。

生在餘家，將欲作彼「不律儀人」，必先誓受，自少至長家業不見殺等惡事，初誓心重，故發惡戒；後行殺等，不重發故，不言「作業」。

問：如《婆沙》一百一十七云：「問：如諸律儀要受方得，此『不律儀』亦如是耶？或有說者：亦由受得。謂手執殺具，誓『從今日乃至命終常作此業以自活命』，爾時便得此『不律儀』。復有說者：雖執殺具，自立誓言，然彼不得此「不律儀」，由二緣得：一、由作業，二、由受事。『由作業』者，謂生『不律儀家』最初作彼殺生等業，爾時便得此『不律儀』。『由受事』者，謂生餘家，為活命故，懷殺害心，往屠羊等不律儀所，作是誓言：『我從今者乃至命終常作汝等所作事業以自活命』，爾時便得此『不律儀』。復有說者：此亦最初作彼業時方乃獲得此『不律儀』。彼說：『不律儀』，唯一緣得。」*《婆沙》三說——初說「由誓受」，後說「由作業」，第二說「由二種」，何者為正？

解云：雖無評家，且以第二師為正，諸論皆說「由二緣得」。

問：准《婆沙》——誓受，往「不律儀所」；此論，何故不說？

解云：此論略而不說。或可，論意各別；二緣雖同，「誓受」意別。《正理》文同此論。

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7（大正 27，607b15-27）。

⁴⁶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35a15-19）：

「三由重行」至「起餘無表」者，三、由重行，謂起如是殷重作意，若行善時，謂淳淨信，如禮佛等；若行惡時，謂猛利纏，如捶打等——由心重故，「無表」續生。釋訖，結言：「由此三因起餘『無表』」。

⁴⁷ 另見：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7（大正 27，608c9-17），卷 119（大正 27，623a4-b6）。

⁴⁸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35a20-24）：

「如是已說」至「未說當說」者，此下，大文第四、明「捨差別」。

就中，一、捨「別解脫」，二、捨「定·道戒」，三、捨「不律儀」，四、捨「處中戒」，五、捨「諸非色」。

此下，第一、明「捨『別解』」。就中，一、問，二、答。就問中，一、總問，二、別問。此即總問。結前生下。

⁴⁹ 重編案：《大正藏》原作「具」，今依餘論改作「且」。

(2) 答

頌曰：捨別解調伏，由故捨、命終及二形俱生、斷善根、夜盡。

有說：由犯重。

餘說：由法滅。

迦⁵⁰濕彌羅說：犯，二，如負財。⁵¹ [039-040]

論曰：

A、述己宗：釋「捨別解調伏，由故捨、命終及二形俱生、斷善根、夜盡」

(A) 釋「調伏」

言「調伏」者，意顯「律儀」，由此能令根調伏故。

(B) 明「捨緣」

a、別辨

(a) 約「四緣捨」

唯除「近住」，所餘七種別解律儀由四緣捨：⁵²

一、由意樂對有解人發「有表業」捨學處故；⁵³

二、由棄捨「眾同分」故；⁵⁴

三、由「二形」俱(79b)時生故；⁵⁵

詳見：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39（大正 29，564a25），《顯宗論》卷 21〈辯業品〉（大正 29，873b29-c1）；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35a25），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654a19-20）。

⁵⁰ 案：《大正藏》原作「伽」，今依下文改作「迦」。

⁵¹ prātimokṣadamatyāgaḥ śikṣānikṣepañāccyuteḥ | ubhayavyañjanotpatter mūlacchedān niśātyayāt, patanīyena cety eke, saddharmāntarhito'pare | dhanarṇavat tu kāśmīrair āpannasyeṣyate dvayam

⁵²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35a27-b1）：

「論曰」至「由四緣捨」者，此下，釋初頌。

「調伏」，意顯「律儀」異名，由此能令六根調伏。

於八律儀，唯除「近住」，所餘七種，於五捨中，由四緣捨。

⁵³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35b1-7）：

「一由意樂」至「捨學處故」者，釋「由故捨」。

謂由故作法捨律儀。本由「故心」受得，今捨還由「故心」捨彼。

就中有三：一者、由意樂，不欣戒故；二、對有解人，相領會故；三、發「有表業」，違「受表」故。具三方成「捨學處」故；隨有所闕，捨即不成。

⁵⁴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35b13-16）：

「二由棄捨眾同分故」者，釋「由命終」。

「戒」依「同分」增上力得，由命終故，捨所依「同分」，能依「戒」亦捨。故《正理》云：「二、由命終，謂眾同分增上勢力得律儀故。」*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39（大正 29，564b8-9）。

⁵⁵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35b16-19）：

「三由二形俱時生故」者，《正理》云：「三、由依止：二形俱生，謂身變時，心隨變故；又二形者非增上故。」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39（大正 29，563b9-11）。

四、由「所因善根」斷故。⁵⁶

(b) 約「五緣捨」

捨「近住戒」，由前四緣及由夜盡。

b、歸結

是故總說「『別解律儀』由五緣捨」。⁵⁷

c、申論

問 何緣捨戒由此五緣？

答 與受相違「表業」生故，「所依」捨故，「所依」變故，「所因」斷故，過期限故。⁵⁸

B、別破眾說

(A) 敘部異執

a、經部計：釋「有說：由犯重」

有餘部說：於「四極重感墮罪」中，若隨犯一，亦捨「勤策、苾芻律儀」。⁵⁹

b、法密部計：釋「餘說：由法滅」

有餘部言：由正法滅，亦能令捨「別解律儀」，以法滅時「一切學處、結界、羯磨」皆止息故。⁶⁰

c、有部計：釋「迦濕彌羅說：犯，二，如負財」

迦濕彌羅國毘婆沙師言：犯「根本罪」時，不捨出家戒。所以然者，非「犯一邊，一切律儀應遍捨」故，非犯餘罪有斷尸羅，⁶¹然有二

⁵⁶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35b19-21):

「四、由所因善根斷故」者，戒本由「善根」得，今「善根」斷，故捨彼戒。故《正理》云：「四、由斷滅所因善根，謂『表、無表業等起心』斷故。」*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39 (大正 29, 563b11-12)。

⁵⁷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35b22-23):

「捨近住戒」至「由五緣捨」者，捨「近住戒」由前四緣，又加「夜盡」，故說：「『別解』，總五緣捨」。

⁵⁸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35b25-29):

「與受相違」至「過期限故」者，答。

與受相違「表業」生故，是初、「捨捨」；「『所依』捨」故，是「命終捨」；「『所依』變」故，是「二形捨」；「『所因』斷」故，是「斷善捨」；「過期限」故，是「夜盡捨」。

⁵⁹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35b29-c3):

「有餘部說」至「苾芻律儀」者，釋第五句。

有餘經部師說：犯重，捨戒。於四極重感墮地獄罪中，若隨犯一，亦捨「勤策及與苾芻出家律儀」。

⁶⁰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35c3-7):

「有餘部言」至「皆止息故」者，釋第六句。

有餘達磨毘多部言——此云「法密部」：由正法滅，亦能令捨「別解律儀」，以正法滅時，一切學處、結界、羯磨皆止息故，所以捨戒。

⁶¹ [陳] 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11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29, 235c18-20):

名，謂「『持、犯』戒」；如有財者負他債時，名為「富人」及「負債」者。若於「所犯」發露悔除，名「具尸羅」，不名「犯戒」；如還債已，但名「富人」。⁶²

由動壞一處，捨一切護——此不應然；犯別學處，餘學處斷——無如此義。

⁶² (1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9 (大正 27, 623a12-b6):

問：住別解脫律儀者犯律儀時，捨律儀不？

外國諸師作如是說：彼捨「律儀」，得「非律儀非不律儀」；若時發露無覆藏心如法悔除，便捨「非律儀非不律儀」，還得「律儀」。

若作是說，便為善通「發露悔過，還住『律儀』」，「作法悔除」亦非無用。

有餘師說：彼犯律儀時捨「律儀」，得「非律儀非不律儀」；若時發露無覆藏心如法悔除，便捨「非律儀非不律儀」，而不得「律儀」。

問：如說「發露悔過，還住『律儀』」，當云何通？「如法悔除」豈非無用？

答：「住善意樂」名「住『律儀』」，爾時捨惡意樂、發善意樂，故非無用；然實此位不得「律儀」。

復有說者：彼犯律儀時，「現在律儀」斷，得「非律儀非不律儀」，而成就「過去律儀」；若時發露無覆藏心等，如第二說。

或有說者：彼犯律儀時，初剎那斷，次後復續。

迦濕彌羅國諸論師言：彼犯律儀時，不捨「律儀」，而得「非律儀非不律儀」，是故爾時名「住非律儀非不律儀」亦名「住律儀者」；若時發露無覆藏心如法悔除，便捨「非律儀非不律儀」，但名「住律儀者」。如有富者負他債時名「負債者」亦名「富者」；後還債已，但名「富者」。若如是說，便為善通「發露悔過，還住『律儀』」，「作法悔除」亦非無用。

(2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 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35c7-236a3):

「迦濕彌羅國」至「但名富人」者，釋後兩句，破經部師。

犯彼根本四重罪時，不捨出家戒。所以然者，以理而言：於四重中，非「犯一邊，一切律儀應遍捨」故，此顯「犯重，非捨『戒體』」；引「犯餘罪，非捨戒」，故云：「非『犯所餘僧殘等罪，有斷戒體』」，以犯餘罪可悔除故還作好人，明知「戒體，犯時，不捨」。此既不捨戒，犯重，亦應然！同犯戒故，同名「犯戒」；一即失戒，一不失戒，理相違故。然犯重人有二種名：一名「持戒」，二名「犯戒」；喻況，可知。若於所犯發露悔除無覆藏心，如禪難提，唯名「持戒」；喻亦可知。故《正理》云：「非犯隨一根本罪時一切律儀有皆捨義。然犯重者有二種名：一名『具尸羅』，二名『犯戒者』；若於所犯應可悔除發露悔除，唯名『具戒』。如有財者負他債時名為『富人』及『負債者』，若還債已，但名『富人』；此亦應然。故非捨戒。」*又《婆沙》一百十^[11]九云：「迦濕彌羅國諸論師言：彼犯律儀時，不捨律儀，而得『非律儀非不律儀』。……」(解云：此論、《正理》唯約「犯重，不捨戒」，《婆沙》通說「但犯戒者，皆不捨戒」。)

[11] (一) + 十【甲】【乙】。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39 (大正 29, 564b20-25)。

(3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5 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654b13-20):

論：「迦濕彌羅國」至「謂持犯戒」，述有部計。

(B) 經部破計

a、破有部

經部難 若爾，何緣薄伽梵說「犯四重者，不名『苾芻』、不名『沙門』、非『釋迦子』，破『苾芻體』、害『沙門性』，壞滅、墮落」⁶³，立「他勝」名？⁶⁴

有部答 依「勝義苾芻」密意作是說。⁶⁵

經部責 此言兇勃！

有部問 兇勃者何？

經部答 謂於世尊了義所說以別義釋令成不了，與多煩惱者為犯重罪緣。⁶⁶

「非『犯一邊罪^[7]，一切律儀應遍捨』故」，釋所以也。

「非犯餘罪有斷尸羅」者，有兩釋，一云：「邊罪」是「非邊罪」之餘；非「犯餘邊罪，令非邊罪有斷尸羅」。二云：「餘罪」者，是「不犯」之餘；非「犯餘罪，令不犯者有斷尸羅」。

論：「如有財者」至「但名富人」，喻顯可知。

[7]「罪」字，論無。

⁶³ 《十誦律》卷 21（大正 23，157a6-8）。

⁶⁴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36a3-15）：

「若爾何緣」至「立他勝名」者，經部師難。

若言「犯重，非捨戒」者，何緣佛說「犯四重者不名苾芻等」？

「苾芻」，以「戒」為體；不名「苾芻」，明知「捨戒」。

「戒」能破惡，說名「沙門」；不名「沙門」，明知「捨戒」。

「戒」從釋迦金口所說，教法所生，名「釋迦子」；非「釋迦子」，明知「捨戒」。

以破「苾芻戒體」故，所以不名「苾芻」。

以害「沙門戒體」故，所以不名「沙門」。

於持戒中是壞、是滅、是墮、是落故，所以非「釋迦子」。

由犯四重，立「他勝」名。梵名「波羅夷」，此云「他勝」——善法名「自」，惡法名「他」。若善勝惡法，名為「自勝」；若惡法勝善，名為「他勝」。故犯重人名為「他勝」。

⁶⁵ (1)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36a15-25）：

「依勝義苾芻蜜^[*]意作是說」者，說一切有部答。

苾芻有二：一、世俗苾芻，謂諸異生；二、勝義苾芻，謂諸聖者。又解：有別解脫戒名「世俗苾芻」；有「道共戒」名「勝義苾芻」。

經言「犯重，非苾芻」者，依「勝義苾芻」蜜^[*]意作是說言「非苾芻」，不依「世俗」言「非苾芻」。謂犯重人，雖有戒體，畢竟無能證諸聖法，不可成彼「勝義苾芻」，名「非苾芻」，非全捨戒名「非苾芻」。

「苾芻」之名含於二種，不別顯說「勝義苾芻」，故言「蜜意」。

「沙門」、「釋子」，准此應知，故不別解。

〔*8-1〕蜜=密【甲】【乙】*

(2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20（大正 27，624b19-21）。

⁶⁶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36a27-b4）：

「謂於世尊」至「為犯重罪緣」者，經部答。

有部問 寧知此言是了義說？

經部答 由律自釋有四苾芻：一、名想苾芻，二、自稱苾芻，
三、乞匄苾芻，四、破惑⁶⁷苾芻。⁶⁸

此義中言「非苾芻」者，謂「非『白四羯磨受具足戒苾芻』」。

非「此苾芻先是『勝義』，後由犯重成非苾芻」。

故知此言是了義說。⁶⁹

牒計徵破 然彼所說「非『犯一邊，一切律儀應遍捨』」者，彼言
便是徵詰大師。大師此中立如是喻：「如多羅樹，若被
斷頭，必不復能生長廣大(79c)大；諸苾芻等犯重亦然。」

70

謂於世尊了義所說「犯『四重罪』不名『苾芻』」，以別勝義釋令成不了義。若說「犯重，捨戒」，彼恐失戒，護持不犯；若言「犯重，不捨戒體」，與多煩惱者為犯重罪緣，彼聞不捨，數犯重故。而言「犯重，不捨戒」者，此言凶勃！

⁶⁷ 惑=戒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9, 79d, n.4)

⁶⁸ 《十誦律》卷 1 (大正 23, 2a27-b8)。

⁶⁹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 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36b6-c2)：

「由律自釋」至「是了義說」者，經部答。

身是俗人，名號苾芻，故言「名想苾芻」；又解：由白四羯磨得名具足戒等^[5]，與此人立「苾芻」名，故云「名想苾芻」。「名」從「想」生、或能生「想」，故言「名想」。

犯重之人實非苾芻而自稱言「我是苾芻」，故言「自稱苾芻」；又解：作法事時而自稱言「苾芻某甲」，故言「自稱苾芻」。前解為勝。

出家之人以乞自活，名「乞匄苾芻」；又解：若道、若俗，巡門乞求，皆名乞匄苾芻。

諸阿羅漢破惑盡故，名「破惑苾芻」；又解：一切諸聖得無漏道，真破惑故，名「破惑苾芻」——即是「勝義苾芻」。

律既自釋「犯重之人，實非苾芻，自稱『苾芻』」，明知「犯重，無有戒體」。

文雖引四，正取第二「自稱」為證。

此即以教證也。

此經義中言或此「犯重」義中言「非苾芻」者，由失戒故，非是白四羯磨受具足戒苾芻，或非是白四羯磨受具足戒名想苾芻；非約「勝義」言「非苾芻」。餘解如前。若此犯重苾芻先是「勝義苾芻」，後由犯重成非「勝義苾芻」，可得說言「依『勝義苾芻』言『非苾芻』」；非「此犯重苾芻，先是『勝義苾芻』，後由犯重，成非『勝義苾芻』」，何得釋言「依『勝義苾芻』言『非苾芻』」？若「勝義苾芻」，定不犯重；若世俗苾芻，犯與不犯，皆非「勝義」，何得說言「彼^[8]犯重已，名『非勝義』」？此即以理證也。

由斯教理，故知經言「非苾芻」者是了義說。

[5]等=方得【甲】，=得方【乙】。[8]彼=後【乙】。

⁷⁰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5 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654c24-29)：

論：「然彼所說」至「犯重亦然」，破有部成立也。

大師立喻：如多羅樹，若被斷頭，必不復能生長廣大；諸苾芻等犯重亦然。

大師此喻，顯「犯一邊，餘戒不復生長廣大」。

有部問 大師此中喻顯何義？

經部答 意顯「於戒，隨犯一邊根本重罪，令餘所受必不復能生長廣大」。謂彼毀犯諸重罪時，違越苾芻根本行故、與極猛利無慚、無愧共相應故，行根既斷，理應遍捨一切律儀。⁷¹

引教證 又犯重人，世尊不許食僧祇食下至一搏、踐毘訶羅⁷²一足跟地，擯出一切苾芻事業。大師依彼說如是言：「應速拔除稻禾稗莠，應速簡棄腐朽棟梁，應速簸颺⁷³種中糠粃⁷⁴，如是應速驅擯眾中實非苾芻稱苾芻者。」⁷⁵

經部問 彼苾芻體，其相如何？

有部答 隨相是何，體必應有，以世尊說：「准他⁷⁶！當知有四沙門」⁷⁷，更無第五。所言四者：一、勝道沙門，二、示道沙門，三、命道沙門，四、污道沙門。⁷⁸

汝今言「非『犯一邊，一切律儀應遍捨』」者，是徵詰大師。

⁷¹ [陳] 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11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29, 236a10)：

此人即斷一切護根本，是故捨一切護。

⁷² (1) Vihāra. (大正 29, 79d, n.5)

(2) [唐] 慧琳撰《一切經音義》卷 70 (大正 54, 766b13)：

「毘訶羅」(亦言「鼻訶羅」，此云「遊」，謂僧遊履處也。此土以「寺」代之。)

⁷³ 簸揚，亦作“簸颺”：1.揚去穀物中的糠粃雜物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八)，p.1261)

⁷⁴ 糠粃：1.《管子·禁藏》：“果蔬素食當十石，糠粃六畜當十石。”

(《漢語大詞典》(九)，p.239)

⁷⁵ 《中阿含經》卷 29《瞻波經》(大正 1, 611a26-c23)。

⁷⁶ 他=陀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9, 79d, n.6)

⁷⁷ 《長阿含經》卷 3《遊行經》(大正 1, 18b9-c6)。

⁷⁸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36c14-237a1)：

「隨相是何」至「四污道沙門」者，說一切有部答。

彼犯重人，隨相狀是何，「戒體」必應有。

經中既說有四沙門，更無第五，明知「犯重身中有戒，即『污道沙門』所攝」。若四不攝，應立第五、「相似沙門」！既不別立，應知即是「污道沙門」。若無戒體，不名「沙門」；既名「沙門」，知有「戒體」。意引「第四」為證，餘者，同文故來。「准陀」，此云「稚小」；舊云「純陀」，訛也。

《婆沙》六十六解云：「『勝道沙門』者，謂佛世尊，自能覺故；一切獨覺，應知亦爾。『示道沙門』者，謂尊者舍利子，無等雙故、大法將故、常能隨佛轉法輪故；一切無學聲聞，應知亦爾。『命道沙門』者，謂尊者阿難陀，雖居學位，而同無學，多聞聞持、具淨戒禁；一切有學，應知亦爾。『污道沙門』者，謂莫喝落迦苾芻，喜盜他物等是。」*

解云：佛及獨覺，自能覺故、其道勝故，名為「勝道」。

舍利子等說法化人名為「示道」。

阿難陀等以「戒定慧」為「命」，故名「命道」。

謂「諸犯重人」名為「污道」。

「莫河落迦」，此云「老」，謂「老苾芻」。

經部通經 雖有此說，而彼唯有餘沙門相故名「沙門」；如被燒材、假鸚鵡[此/束]⁷⁹、涸池、敗種、火輪、死人。

有部難 若犯重人非苾芻者，則應無有「授學苾芻」。⁸⁰

經部答 不說「犯重人皆成『他勝罪』」，但成「他勝罪」定說非「苾芻」。謂或有人相續殊勝，雖犯極重戒，而非「他勝罪」，由彼無有一念覆心——法主世尊制立如是。⁸¹

有部難 若犯「他勝」便非苾芻，何不重令出家受戒？⁸²

經部答 由彼相續已為極重「無慚愧」壞⁸³，無力能發出家律儀；如

問：非犯重戒餘凡苾芻，於此四中是何所攝而言「更無第五沙門」？

解云：是「命道沙門」攝，以「戒」為「命」故；《婆沙》且說「有學」，「凡夫」，略而不說，或可影顯。

又解：「污道沙門」攝。雖非犯重，餘輕，必犯，亦名「污道」。《婆沙》且說「犯重」餘未說者，「等」字中攝。

又解：通二所攝。若具淨戒，「命道沙門」攝；若犯餘輕，「污道沙門」攝。釋妨如前。

又解：不攝。世尊一時隨機說法，且說諸聖及犯重人，故不犯重人非此四攝——若作此解，應釋文言。

「准陀！當知沙門有四」，此是經文；「更無第五」，有部證言。

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66（大正 27，341c22-342a2）。

⁷⁹ 《順正理論》卷 39（大正 29，565b22）：「假鸚鵡嘴」。

⁸⁰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37a28-b4）：

「若犯重人」至「授學苾芻」者，說一切有部難。

若犯重人由無戒故非苾芻者，即無有授犯重苾芻盡形學戒，然律中說：「禪難提苾芻雖復犯重，無覆藏心，世尊遣彼盡形學戒。」既遣學戒，明知「犯重，不捨戒」也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655a14-16）：

論：「若犯重人」至「授學比丘」，有部難也。

若犯重人非比丘者，如何佛說盡身學悔授學比丘？

⁸¹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37b4-9）：

「不說犯重人」至「制立如是」者，經部答。

不說「一切諸犯重人皆成波羅夷罪」；但成波羅夷罪，由覆藏故，定說「非苾芻」。謂或有人相續身中有殊勝慚愧，雖復犯重，非「他勝罪」，由彼無有一念覆心，如禪難提等——法主世尊制立如是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655a16-20）：

論：「不說犯重人」至「制立如是」，經部通也。

梵名「波羅夷」，此名「他勝罪」——「惡」是「『善』他」，「惡」勝於「善」，名為「他勝」。若初犯重，無有一念覆藏之心，不成「他勝罪」，即不捨戒；若一念已上覆藏，即成「他勝罪」，即捨戒。

⁸²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37b9-12）：

「若犯他勝」至「出家受戒」者，說一切有部難。

若犯他勝罪，由無戒故，便非苾芻——既無有戒，何不重令出家受戒？

⁸³《大正藏》原作「懷」，今依校勘等改作「壞」。

焦種故。非觀彼有「苾芻律儀」，故不重令出家受戒。所以然者，設彼後時謂是苾芻，更捨所學，亦不許彼重出家故。

於此無義，苦救何為？

若如是人猶有苾芻性，應自歸禮如是類苾芻。⁸⁴

b、破法密部

正法滅時，雖無一切結界、羯磨及毘奈耶，未得律儀，無新得理；而先得者，無有捨義。⁸⁵

(1) 懷=壞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9, 79d, n.7)

(2)〔陳〕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11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29, 236a25-26)：

由相續為最重無慚羞所壞。

⁸⁴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37b12-17)：

「由彼相續」至「如是類苾芻」者，經部答。

由身已為「無慚愧」壞，無力發戒；如焦種故，不復生芽。設犯重後自謂「苾芻」，便捨所學，亦不許彼重出家故。

釋訖，調言：於無戒義，苦救何為？若犯重人猶有「苾芻律儀體性」，汝應自歸禮如是類苾芻。

⁸⁵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37b17-29)：

「正法滅時」至「無有捨義」者，此破法密部。

「羯磨」，此云「業」。

若依《婆沙》一百一十七云：「持律者說：『法滅沒時』為第五緣。」^{*1}彼作是說：法滅，捨戒。

正法滅時，雖無一切結界、羯磨及毘奈耶，未得律儀無新得理，以「別解脫」由他教故；而先得戒者，其法滅時，無有捨義。

准下論文，「正法」有二：一、教，二、證。「聖教」，總言「唯住千載」。有餘^[6]：「證法」，唯住千載；「教法」住時復過於此。^{*2}又《婆沙》一百八十三亦說：「正法，千年」^{*3}，同前說。

若依前說，今時未滿千年，以說戒羯磨未止息故；若依後說，容過千年，佛涅槃來于今久故。

[6]餘=釋【甲】【乙】。

^{*1}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7 (大正 27, 608c11-17)：

諸持律者說：「法滅沒時」為第五緣。謂法滅沒時，一切所學、出家、受具、結界、羯磨悉皆息滅，是故爾時「律儀」亦捨。

如是說者：當於爾時先得「律儀」不捨，已出家者猶名「出家」，已受具者猶名「受具」，未出家者無復出家，未受具者無復受具。依此故言「一切息滅」。

^{*2}《俱舍論》卷 29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29, 152a27-b9)：

前來分別種種法門，皆為弘持世尊正法。

何謂「正法」？當住幾時？

頌曰：佛正法有二，謂「教」、「證」為體。有「持說行者」，此便住世間。

論曰：世尊「正法」，體有二種：一、教，二、證。

「教」謂「契經、調伏、對法」。「證」謂「三乘菩提分法」。

有「能受持及正說者」，「佛正教法」便住世間；

2、捨「定·道戒」

「靜慮、無漏二律儀」等，云何當捨？⁸⁶

頌曰：捨「定生善法」，由易地、退等。

捨「聖」，由得果、練根及退失。⁸⁷ [041]

(80a) 論曰：

(1) 明「二緣捨『定生善法』」：釋「捨定生善法，由易地、退等」

A、明「捨『色界繫善』」

「諸靜慮地所繫善法」由二緣捨：

一、由易地，謂從下地生上地時，或上地沒來生下地。

二、由得退，謂從已獲勝定功德還退失時。

「等」言為顯「捨『眾同分』亦捨少分殊勝善根」。⁸⁸

有「能依教正修行者」，「佛正證法」便住世間。

故隨三人住世時量，應知「正法」住爾所時。

「聖教」，總言「唯住千載」。

有釋：「證法」，唯住千年；「教法」住時復過於此。

*3 詳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83 (大正 27, 917c9-918a17)。

⁸⁶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 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37c1-4)：

「靜慮無漏」至「云何當捨」者，此下，第二、捨「定·道戒」。

「等」謂等取「二律儀外餘有漏善及無漏法」。

此中文勢正明「律儀」，以義便故兼明餘法。

⁸⁷ bhūmisañcārahānibhyāṃ dhyānāptam tyajyate śubham | tathārūpyāptamāryaṃ tu phalāptyuttaptihānibhiḥ

⁸⁸ 《俱舍論》卷 23 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29, 120a9-b14)：

已辯所生「善根相體」。

今次應辯此差別義。

頌曰：此順決擇分，四皆修所成，六地，二或七；依欲界身九……。

聖由失地捨；異生由命終，初二亦退捨……

論曰：此「煖、頂、忍、世第一法」四殊勝善根名「順決擇分」。

依何義建立「順決擇分」名？

「決」謂「決斷」，「擇」謂「簡擇」——「決斷簡擇」謂「諸聖道」，以諸聖道能斷疑故及能分別四諦相故。「分」謂「分段」，此言意顯「所順唯是『見道』一分」。決擇之分故得「決擇分」名。此四為緣引「決擇分」，順益彼故得順彼名，故此名為「順決擇分」。

如是四種皆「修所成」，非「聞·思所成」，唯「等引地」故。……此四善根皆依六地，謂四靜慮、未至、中間；欲界中無，闕「等引」故；餘上地亦無，見道眷屬故，又無色界心不緣欲界故，欲界先應遍知斷故。……

此四善根依「欲身」起，人·天九處，除此俱廬。

前三善根——三洲，初起；後生天處，亦續現前。第四善根，天處，亦起，此無初後一剎那故。……

聖依此地得此善根，失此地時善根方捨。「失地」言顯「遷生上地」。

異生於地若失、不失，但失「眾同分」，必捨此善根；初二善根亦由「退」捨。

B、類釋「捨『無色界繫善』」

如色界中所有善法由「易地、退」捨，無色界亦然，唯無「律儀」與色界異。⁸⁹

由「死、退」捨，唯異生，非聖；由「失地」捨，唯聖，非異生。

「忍」及「世第一」，異生亦無退。

⁸⁹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37c5-238b7):

「論曰」至「與色界異」者，釋上兩句。

「殊勝善根」，謂煖等四。異生命終捨「眾同分」，若生欲界、若生上地，定捨彼故。餘文，可知。

總而言之，「定生戒」等由三緣捨：一、易地，二、得退，三、命終。「隨心轉戒」隨「心」而得，以捨「心」故「戒」亦隨捨，故捨「心」有三緣，「戒」亦三緣捨。故《入阿毘達磨論》云：「『靜慮律儀』，由得『色界善心』故得，由捨『色界善心』故捨，屬彼心故。『無漏律儀』，得、捨，亦爾，隨『無漏心』而得、捨故。」^{*1}(已上論文)

「無色」，如「色」，「易地、退」捨，但無「戒」異。

《正理》三十九彈云：「捨『眾同分』及離染時亦捨『煖等及退分定』，為攝此故，復說『等』言。經主釋中應加『離染』。如捨『色善』由『易地、退及離染』三，無色亦爾。」^{*2}

俱舍師救云：雖離第九品染能捨「退分」，離前八品即不能捨，「離染」名總，恐有所濫，故我不說。異生若成煖等善根，命終定捨，雖少故說。

又解：略而不論。

今准此論及《正理論》，唯「煖等四順決擇分」名「殊勝善根」，命終捨；餘順決擇分，非是殊勝，命終不捨——一、《正理》但云「煖等」。二、《俱舍》以「色二緣」例同「無色」。若餘決擇，亦命終捨；無色亦有「順決擇分」，何故不說「命終捨」耶？三、《正理》但以「色界三緣」例同「無色」，不言「命終」。以此故知：餘順決擇，非是殊勝，非「命終捨」。唯「煖等四」名「殊勝善根」，唯說「異生，命終捨」故。雖聖亦捨「煖等善根」，由「易地」捨，非由「命終」；若當地死還生當地，即不捨也。

問：若說「定戒」，此論說「命終捨」，「捨緣」有三；《正理》又說「離染捨」，「捨緣」有四。若說三緣、四緣，即與《五事論》相違。彼論云：「問：『靜慮律儀』，何緣故得？何緣故捨？答：『色界善心』若得便得、若捨便捨。此復二種：一、由退故，二、由界地有轉易故。」^{*3}

解云：《五事論》據「全捨」，故說二種；此論、《正理》通據少分，故或說三種、或說四種。

問：「別解脫戒」與「靜慮戒」同是有漏，二俱是善，何故「捨緣差別」不同？

解云：若以「『別解』五緣」對「定戒」——

「別解脫戒」得由「表業故心」受得，還由「表業故心」捨彼，得有「故捨」；「定戒」非由「故心表」得，無有「故捨」。

「『別解』依身」有「『所依』變」，『心』亦隨變，故有「二形捨」；「『定戒』依身」無「『所依』變」，『心』亦隨變，故無「二形捨」。

「別解」得由「因等起心」，由起邪見斷彼善心，由失彼善即失彼戒，故有「斷善捨」；「定戒」由「定心」得，必無邪見能斷「定心」，諸論說唯「欲邪見」斷「欲生得」，^{*4}故無「斷善捨」。

(2) 明「三緣捨『無漏善法』」：釋「捨聖，由得果、練根及退失」

「無漏善法」由三緣捨：

- 一、由得果，謂得果時，捨前「向道」及「果道」故。
- 二、由練根，謂練根位，由「得『利道』，捨『鈍道』」故。

「別解」有晝夜分限，有「夜盡捨」；「定戒」無斯分限，無「夜盡捨」。唯「命終捨」同彼「定戒」，然「別解」命終全捨，「定戒」命終分捨「煖等」。

總而言之，「別解」對「定戒」，四別、一同。

若以「『定戒』三緣」對「別解脫戒」——

「定戒」有上下生易地失故有「易地捨」；「別解」，命終必定捨，故但由「命終」，非由易地失，故無「易地捨」。

「定戒」由退起惑有退彼定，由退定故即退「定戒」，故有「退捨」；「別解」非由退起惑故失求戒心，故無「退捨」。

若依《正理》，更有「離染」捨緣不同，謂彼「定戒」由離染時捨「退分定」，由捨彼定故即捨彼定俱時戒故，故「定戒」有「離染捨」；「別解脫戒」非由離染捨求戒心，故無「離染捨」。

唯有「命終捨」分同「別解脫」。

總而言之，以「定俱戒」對「別解脫」——若依此論，二別、一同；若依《正理》，一同、三別。

*1 塞建陀羅造《入阿毘達磨論》卷上（大正 28，981b17-20）。

*2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39（大正 29，566c4-7）。

*3 法救造《五事毘婆沙論》卷下（大正 28，993a4-7）。

*4 如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35（大正 27，181c5-183c15）、《俱舍論》卷 17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29，88c16-89c3）等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655b22-c11）：

「論曰」至「還退失時」，明「定，二捨：一、易地捨，二、由退捨」。

論：「等言為顯」至「殊勝善根」，釋頌「等」字。

「煖等善根」是「殊勝善根」，異生亦許命終捨故。然四善根雖皆殊勝，然唯前三有「命終捨」，「世第一法」及「增上忍」無「命終捨」，定入聖故。

《正理》彈云：「捨『眾同分』及離染時亦捨『煖等及退分定』，為攝此故，彼*說『等』言，經主釋中應加『離染』。」

俱舍師救云：雖離第九品染^[8]能捨退分，離前八品即不能捨，「離染」名總，恐有所濫，故我不說。異生若成煖等善根，命終定捨離，雖少故說。

又解：略而不論。

今詳：後解為勝。

若總說「捨『色界善法』」，有四緣捨：一、由易地，二、由退失，三、由命終，四、由離染。《五事論》中說有二捨，謂易地及退者，略也。

論：「如色界中」至「與色界異」。類釋「無色善」也。

無色地中無「四善根」無「命終捨」，與色界別。「唯無『律儀』與色界異」者，說其四蘊與色界同，非是欲說有「四善根」。

*重編案：此「彼」字，依原論，應改作「復」。

三、由退失，謂得退時，退失「果道」、「勝果道」故。⁹⁰

⁹⁰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38b7-239a12):

「無漏善法」至「勝果道故」者，釋下兩句。

「無漏善法」由三緣捨：

一、由得果，謂得果時，捨前向道及捨果道。二、由練根，得利，捨鈍。三、由退失，謂得退時，退果道及勝果道。

言「得退」者，先成此法，後退不成，名為「得退」。

「果道」謂果中道。

「勝果道」謂得果已，起餘無漏，勝前果故，名「勝果道」；或趣勝果，名「勝果道」。若望前果，名「勝果道」；若望後果，名為「向道」。

又解：「勝果道」寬，依果起道皆名「勝果」；「向道」即狹，進趣後果名「向道」故。

於二解中，前解為勝。得果，捨前「向道」，豈有不捨「勝果道」耶？

總而言之，「無漏善法」由三緣捨：一、由得果，二、由練根，三、由退失。

《正理》三十九彈云：「經主於此應說二緣，以「得果」言攝「練根」故。謂練根位必還得果，棄捨鈍果、勝果道故。」又云：「我於此中應少分別：若據『捨見道及道類智』，當知但由『得果』，非『退』；若不『動法無學』，俱無；所餘無漏，容具二種。」^{*1}

俱舍師救言：論主別說「得果」、「練根」二種捨者——若「得果捨」，據「同類捨」，如：從預流至一來果，若是鈍根，捨前鈍道得果鈍道；若是利根，捨前利道得果利道。若「練根捨」，據「異類捨」；如：捨鈍道，得利道故。雖轉根位必亦得果，非「同類捨」故不與「得果」名。論主別說「練根」，意在於此。如《五事論》亦立三種，故彼論云：「問：『無漏律儀』，何緣故得？何緣故捨：答：與道俱得，無全捨者。若隨分捨，則由三緣：一、由退故，二、由得果故，三、由練根故。」^{*2}《正理》論師雖欲故違我說，何斯返^[7]破自宗？

又雖分別，亦非盡理——於修道位有學利根，當知亦由「得果」，非「退」，何故不說？

若善分別，應作是言：若捨「見道及道類智」並於「修位有學利根」，當知但由「得果」，非「退」；若「不動法無學」，俱無；所餘無漏，容具二種。

意欲分別，何斯招過？

問：「別解脫戒」與「無漏戒」，雖復有漏、無漏不同，二俱是善，何故「捨緣差別」不同？

解云：若以「『別解』五緣」對「道戒」，如對「定戒」說有差別者——

「定戒」，命終分捨；「道戒」，無「命終捨」，以不繫故。

總而言之，「別解」對「道戒」，五緣皆別。

若以「『道戒』三緣」對「別解脫」——

「道戒」，由得果故捨前劣道，有「得果捨」；「別解」，非由得果捨故，無「得果捨」。

「道戒」，由心故得，以練根時捨「戒俱心」，戒亦隨捨，有「練根捨」；「別解」非由練根捨「求戒心」，無「練根捨」。

「道戒」，有「退捨」；「別解」，無「退捨」，如前「定戒」對「別解脫」。

3、捨「不律儀」⁹¹

如是已說「捨『諸律儀』」。「不律儀」，云何捨？

頌曰：捨惡戒，由「死、得戒、二形生」。⁹² [042(1)(2)]

論曰：

(1) 正明「捨緣」

諸不律儀由三緣捨：

一者、由死，捨「所依」故。⁹³

二、由得戒，謂若受得「別解律儀」，或由獲得「靜慮律儀」，「惡戒」便捨。由因緣力得律儀時，諸不律儀一切皆斷，以善惡戒其性相違，善戒於中勢力強故。⁹⁴

總而言之，「道戒」對「別解」，三緣俱不同。

問：「別解」對「道戒」，定、散不同，可「捨緣」別；「定戒」與「道戒」，雖有漏、無漏別，二俱「隨心戒」，何故「捨緣差別」不等？

解云：若以「『定戒』三緣」對「道戒」——

「定戒」，有漏，有易地失故，有「易地捨」；「道戒」，無漏，非由易地失故，無「易地捨」。

「定戒」，命終分捨「煖等」，有「命終捨」；「道戒」，命終無別捨故，無「命終捨」。

若依《正理》，「定戒」有「離染捨」，由離染位捨「退分」故，以彼「退分」與彼煩惱相出入故，以捨煩惱亦捨「退分」，由捨「退分」，亦捨「退分俱時戒」故，有「離染捨^[1]」。

定、道二戒，俱容退故，皆有「退捨」。

總而言之，「定戒」對「道戒」——若依此論，二異、一同；若依《正理》，一同、三異。

若以「『道戒』三緣」對「定戒」——

「道戒」，由「得果、練根」得勝捨劣故，有「『得果、練根』捨」；「定戒」，非由「得果、練根」捨故，無「『得果、練根』捨」。

唯「退緣」同，如前釋。

總而言之，「道戒」對「定戒」，二異、一同。

[1]捨+（「道戒」，非由「離染」捨，故無「離染捨」。）【乙】。

*1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39（大正 29，566c10-14）。

*2 法救造《五事毘婆沙論》卷下（大正 28，993a7-9）。

⁹¹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7（大正 27，608c18-23）。

⁹² asaṃvaraḥ saṃvarāptimṛtyudvivyañjanodayaiḥ |

⁹³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39a14-17）：

「論曰」至「捨所依故」者，「諸不律儀」由三緣捨：一者、由死，捨「所依」故。惡戒本依「眾同分」得，所依「同分」今時既捨，能依「惡戒」亦隨捨故。

⁹⁴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39a17-24）：

「二由得戒」至「勢力強故」者，第二、由「得戒」捨。

謂得「別解」、「靜慮」二戒，惡戒便捨；由內因、外緣故，得律儀時，惡戒便斷，以善惡戒其性相違，必無俱起，善戒於中初起增盛勢力強故能捨惡戒。

問：三律儀中何故不說「『無漏律儀』能捨惡戒」？

三、由相續二形俱生，以於爾時「所依」變故。⁹⁵

住惡戒者，雖或有時起「不作思」、捨刀網等，若不受得「諸善律儀」，「諸不律儀」無容棄捨；譬如雖避發病因緣，不服良藥，病終難愈。⁹⁶

(2) 申論

問 「不律儀者」受「近住戒」，至夜盡位，捨「律儀」時，為得「不律儀」？為名「處中者」？⁹⁷

初師答 有餘師說：得「不律儀」，「惡阿世耶」非永捨故；如停熱鐵，亦滅青生。

第二師答 有餘師言：若不更作，無緣令彼得「不律儀」，以「不律儀」依「表」得故。⁹⁸

解云：於見道前必得「定戒」捨彼惡戒，前已捨故，故不說彼「道戒」能捨。

(2)《俱舍論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29, 83c6-8)：

「不善業果」非必應為「善業果」雜；「欲善業果」必定應為「惡業果」雜，以欲界中惡勝善故。

⁹⁵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39a24-29)：

「三由相續」至「所依變故」者，第三、「二形捨」，由相續身「二形」俱生故，由「依身」變故，心亦隨變。又二形者非增上故，能捨惡戒。又《正理》云：「然二形生，捨善.惡戒，二依貪欲極增上故；非成扇搥等捨善.惡律儀，起二依貪非極重故。」*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39 (大正 29, 567c1-3)。

⁹⁶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39a29-b3)：

「住惡戒者」至「病終難愈」者，明「惡戒，易得，有誓受得；惡戒，難捨，捨事不捨，要得善戒方能捨彼」。喻況，可知。

⁹⁷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656b1-4)：

論：「不律儀者」至「為名處中」者，問也。

若有惡戒，因受「近住」，捨此惡戒；明相生時，「近住」既捨，得惡戒不？

若得惡戒，名「不律儀者」；若不得惡戒，名「處中者」。

⁹⁸ (1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656b4-14)：

論：「有餘師說」至「赤滅青生」，此師說：得惡戒——非是正義。

論：「有餘師言」至「依表得故」，第二師：不得惡戒——此是正義。

《正理論》取前師為正，故論云：「前說，應理。先受戒時，『惡阿世耶』非永捨故，依前『表業』，惡戒還起。」*

俱舍師救云：諸論皆說「得戒，捨」，此既得戒，寧容不捨？後不更作，如何更起。故知後說為正。

今詳：離前二緣，後暫作殺等，亦是「處中」。然《正理》師所釋非理。「善戒」、「處中」皆無中捨離前「得緣」而重得者，如何「惡戒」即不如是？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39 (大正 29, 566c27-29)。

(2)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7 (大正 27, 6608b27-c9)：

問：「住不律儀者」受「八戒齋」時，捨「不律儀」，得「律儀」；至明旦時，捨「律儀」，還得「不律儀」耶？

答：健馱羅國諸論師言：「住不律儀者」受「八戒齋」時，捨「不律儀」，得「律儀」；至明旦時，捨「律儀」，還得「不律儀」——得「律

4、捨「處中無表」⁹⁹

「處中無表」捨復云何？¹⁰⁰

頌曰：捨「中」，由「受、勢、作、事、壽、根」斷。¹⁰¹ [042(3)(4)]

論曰：「處中無表」捨由六緣：

- 一、由「受心」斷壞故捨。謂捨所受，作是念言：「我從今時棄先所受。」¹⁰²
- 二、由「勢力」斷壞故捨。謂由「淨信、煩(80b)惱」勢力所引「無表」，彼二限勢若斷壞時，「無表」便捨；如所放箭及陶家輪，弦等勢力盡時便止。¹⁰³

儀」故，「不律儀」斷；捨「律儀」故，「不律儀」續。
迦濕彌羅國諸大論師咸作是說：「住不律儀者」受「八戒齋」時，捨「不律儀」，得「律儀」；至明旦時，捨「律儀」，不得「不律儀」——得「律儀」故，捨「不律儀」；分齊極故，又捨「律儀」，是故爾時名「非律儀非不律儀」。若彼有情盡「眾同分」不復作者，不得「不律儀」；若復作者，還得「不律儀」。

⁹⁹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22 (大正 27, 635b1-c14)。

¹⁰⁰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 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40a15-16)：

「處中無表捨復云何者」，此下，第四、捨「處中無表」。

非「律儀」非「不律儀」，故名「處中」。

¹⁰¹ vegādānakriyārthāyurmūlacchedaistu madhyamā

¹⁰²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 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40a28-b18)：

「一由受心」至「棄先所受」者，一、由「受心」斷壞故捨。

以此「無表」由「受心」得，謂先誓受善心、惡心，作是願言：「恒於某時作善、作惡」——「善」如禮讚等，「惡」如捶打等——「無表」隨轉。要期未滿，本願當虧，忽在中途而懷追悔，捨本所受「善、惡誓心」，作是念言：「我從今時棄先所受」，「無表」便捨。本由「受心」得此「無表」，今捨「受心」，「無表」亦捨。若捨「受心」，「捨離」名「捨」，非「將不成」；若捨「無表」，「將不成就」說名為「捨」。

又《正理》三十九云：「一、由『受心』斷壞故捨。謂先誓受恒於某時敬禮制多及讚頌等，今作是念：『後更不為』，彼阿世耶從茲便息；由彼棄捨本意樂故，或復別作勢用增強，與先現行相違事業，本意樂息，『無表』便斷。」^{*1}

准《正理》文，「受心」中亦有作業。不說「惡」者，略而不論，或「等」字攝。然彼又說「別作勢用增強事業，與先常行事業相違，本劣意樂爾時止息，『無表』便斷」，得勝捨劣，與此論別。此中，「『受心』斷壞故捨」義當「故捨」。

《婆沙》名「意樂息」，《雜心》名「悵望止」，^{*2}名異義同。

^{*1}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39 (大正 29, 567a2-6)。

^{*2} 詳見：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20 (大正 27, 625a20-24)，卷 122 (大正 27, 635b1-c14)；法救造《雜阿毘曇心論》卷 3 〈業品〉(大正 28, 892c6-26) [希望止]。

¹⁰³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 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40b19-c23)：

「二由勢力」至「盡時便止」者，二、由「勢力」斷壞故捨。

三、由「作業」斷壞故捨。謂如所受，後更不作。¹⁰⁴

謂由「淨信」、「猛利煩惱」二勢力故引起「無表」；彼二限勢若斷壞時，「無表」便捨。喻況，可知。

問：如《正理》云：「二、由『勢力』斷壞故捨。謂由淨信、煩惱勢力所引『無表』，彼二限勢若斷壞時，『無表』便捨，如所放箭及陶家輪。故軌範師作如是說：由等起力所引發故，雖捨加行及阿世耶，『無表』或容盡壽隨轉，乃至發起極猛利纏，捶擊禽獸，應知亦爾。或先立限，齊爾所時，今限勢過，『無表』便斷。」^{*1}

又《婆沙》一百二十二云：「限勢未過，謂淳淨心及猛利纏所作善惡，隨彼勢力，『無表』不斷。如猛利纏殺拮多蟻(此云「折脚蟻」，或云「卵^[7]蟻」，名含二義，是故不翻。彼非為害，顯「殺，無慚」)所發『無表』，盡形相續。淳淨信心所作亦爾，謂如有人起殷重信修營供具、奉施眾僧、燒香散花種種供養，或於佛說如是日月五年會等，請諸眾僧，種種供養，起淳淨心發身、語業，乃至意樂未息、或加行未捨，『無表』不斷；若意樂息及捨加行，『無表』便斷。餘『處中行』，廣說亦爾。」^{*2}

《正理》即云「雖捨加行及阿世耶，『無表』或容盡壽隨轉」，《婆沙》即云「若意樂息及捨加行，『無表』便斷」，俱釋「勢力斷捨」，何故兩論不同？《俱舍》復同何說？

解云：「淨信」、「猛纏」各有三品，謂上上、上中、上下。

若起「上上『淨信；猛纏』」，於其中間，雖意樂息及捨加行，「無表」不斷；若起「上中、上下『淨信；猛纏』」，於其中間，意樂息、捨加行，「無表」即斷。

《正理》通據三品說：若起上上品，盡壽隨轉；若起上中、上下，即非盡壽，故說「或容」，顯彼不定。

《婆沙》此文若據「『上中、上下』二品『淨信；猛纏』」，故言「意樂息、捨加行，『無表』便斷」。

或作論者意各別故。

《俱舍》既無明文，或同《正理》，或同《婆沙》，或謂同兩論，皆無妨矣！

《婆沙》、《雜心》名「限勢過」，^{*3}名異義同。

*1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39 (大正 29, 567a6-12)。

*2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20 (大正 27, 635b7-15)。

*3 詳見：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20 (大正 27, 625a20-24)，卷 122 (大正 27, 635b1-c14)；法救造《雜阿毘曇心論》卷 3 〈業品〉 (大正 28, 892c6-26)。

¹⁰⁴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 〈分別業品〉 (大正 41, 240c23-241a10)：

「三由作業」至「後更不作」者，三、由「作業」斷壞故捨。

以此「無表」由「作業」得，謂作善業或作惡業——「善」如禮讚等，「惡」如捶打等——「無表」隨轉。如先所受善業、惡業，今作是念：「後更不作」，「無表」便捨。本由「作業」得此「無表」，今捨「作業」，「無表」亦捨。故《正理》云：「三、由『作業』斷壞故捨。謂雖不捨『根本受心』，然更不為所受作業，唯除忘念，而不作者，以此『無表』期『加行』生，絕『加行』時，『無表』便捨。」^{*1}

問：「受心」亦要期，「作業」亦有期心，此二何別？

解云：「受心」，據「意」以論；「作業」據「身、語」以說。

又解：「受心」，誓受即得；「作業」，作乃方成。

四、由「事物」斷壞故捨。

「事物」者，何？

謂所捨施寺舍、敷具、制多、園林及所施為罝網等事。¹⁰⁵

五、由「壽命」斷壞故捨。謂所依止有轉易故。¹⁰⁶六、由「善根」斷壞故捨。謂起加行斷善根時，便捨「善根所引『無表』」。¹⁰⁷

又解：「受心」，雖亦有彼「作業」，「受心」強勝，「無表」但從「受心」得故，但名「受心」，不名「作業」；「作業」雖亦有彼期心，「作業」強勝，「無表」但從「作業」得故，但名「作業」，不名「受心」。

《婆沙》名「加行捨」，《雜心》名「捨方便」，*²名異義同。

*1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39（大正 29，567a12-15）。

*2 詳見：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20（大正 27，625a20-24），卷 122（大正 27，635b1-c14）；法救造《雜阿毘曇心論》卷 3〈業品〉（大正 28，892c6-26）。

¹⁰⁵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41a10-13）：

「四由事物」至「罝網等事」者，《正理》釋云：「本由彼事引『無表』生，彼事壞時，『無表』便斷。」*¹《婆沙》名「事物」，《雜心》名「若事」，*²名皆相似。

*1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39（大正 29，567a15-18）。

*2 詳見：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22（大正 27，635b1-c14）；法救造《雜阿毘曇心論》卷 3〈業品〉（大正 28，892c6-26）。

¹⁰⁶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41a13-17）：

「五由壽命」至「有轉易故」者，五、由「壽命」斷壞故捨。

本得「處中善.惡無表」由「所依身」，以捨命故，彼所依止「眾同分身」有轉易故，「無表」便斷。

《婆沙》名「由所依」，《雜心》名「若身」，*義皆無違。

*詳見：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22（大正 27，635b1-c14）；法救造《雜阿毘曇心論》卷 3〈業品〉（大正 28，892c6-26）。

¹⁰⁷（1）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41a17-242a15）：

「六由善根」至「所引無表」者，六、由「善根」斷壞故捨。

謂起加行斷「善根」時，於加行位便捨「處中善根所引『無表』」。

《正理》難云：「六、由依根斷壞故捨。謂起加行斷善.惡時，各捨彼根所引『無表』，非至『斷善、得靜慮』時方捨『處中善.惡無表』，以羸劣故。起加行時便捨『處中善.惡無表』，如何經主於此義中說第六緣名為『斷善』？若作是說：『斷善加行亦名斷善，為第六緣』，是則應言『靜慮加行亦名靜慮』，便成七緣，『靜慮加行』中捨『惡無表』故。應言『根』者，通『善.惡根』；所說『斷』言，是『斷加行』。『由依根斷』為第六緣。此釋頌文，於理無失。」*《正理》意說：「處中」六緣，一一皆能通捨善.惡。所言「根斷」，「根」通善.惡，「斷」是「斷加行」。若「處中善」，「斷善加行」捨；若「處中惡」，「斷惡加行」捨，即是「靜慮加行」。俱舍師救云：理實頌中所說「根斷」如《正理》說，而於長行偏言「斷善」，影顯「斷惡」。或可，論主試^[2]後學徒為覺、不覺。

應知：此中，若「處中善，生得善所起及加行善所起」者，皆於「斷善加行」時捨；若「處中不善」，「斷惡加行」時捨，謂於靜慮加行位中間思心捨名「斷惡加行捨」。「加行位中名為『斷』」者，若「加行善」，「不成」名「斷」，

能捨「無表」；若「生得善，及與不善」，「伏不現行^[3]」名之為「斷」，能捨「無表」——非體不成。

問：「處中善惡」何故唯於「加行時」捨？

解云：以彼劣故，唯「加行」捨。

難云：「加行善」發「別解脫戒」，彼既是強，如何亦於「加行位」捨？

解云：彼雖是強，由於此位捨「能發心」，故亦隨捨。

難云：『生得善』發『處中善』者及『不善心』發『處中不善』，「加行位」既未捨，彼「能發之心」如何有捨？

解云：雖未捨彼「能發之心」，性劣故捨。

問：「靜慮加行」捨「惡處中」，「受戒加行」亦能捨不？

解云：不能捨，論說「靜慮加行」捨故；又性中庸，不違受戒，於「根本位」尚不捨彼，況「加行」耶？

難云：既性中庸，何妨不違「靜慮」？

解云：「靜慮」正斷惡，故捨「惡處中」。

難云：「別解」非正能斷惑，如何能捨「不律儀」？

解云：與彼惡戒敵對相違，雖非斷惑，得戒名「捨」。

又解：能捨。如得「靜慮」能捨惡戒，於「加行位」捨「惡處中」；得「別解脫」，理亦應然。正得戒時既捨惡戒，「加行」理亦捨「惡處中」，豈有將受「別解脫戒」不捨「惡處中」而受彼善戒？以將受時必先捨故。而言「『惡處中』不違『善戒』」，據「得戒已去」；若初得戒，即違，不起。《正理》不說，略而不論。

應知：諸論說「捨『處中』」，文多不具。此論、《正理》具說六種，可謂周備。

問：「別解」與「處中無表」何故「捨緣差別」不同？

解云：若以「『別解』五緣」對「處中」——

「別解」，善法增勝，不依「二形」，有「二形捨」；「處中」，中庸，不違「二形」，無「二形捨」。

「別解」，有晝夜分齊故，有「夜盡捨」；「處中」，無斯定限，無「『夜盡捨』」。

「故捨」義當「受心斷」。「命終斷^[4]捨」，名義俱同。「斷善」同「根斷」少分。

總而言之，「別解」對「處中」，二別、三同。

若以「『處中』六緣」對「別解」——

「處中」有「勢力、作業、事物斷」故有此三捨；「別解」不爾，無此三捨。

「受心斷捨」義當「故捨」。「壽命斷捨」，名義俱同。「根斷」分同「斷善捨」。

總而言之，「處中」對「別解」，三異、三同。

問：「定戒」與「處中無表」何故「捨緣差別」不同？

解云：若以「『定戒』三緣」對「處中」——

「定戒」有易地失故有「易地捨」；「處中」由「命終捨」或「加行捨」，非由易地失故，無「易地捨」。

「定戒」有退失故有「退捨」；若「善處中」非由退起惑故捨，若「惡處中」，惑先成故，非由退捨，故說「處中」無「退失捨」。

5、捨「諸非色法」

「欲非色善及餘一切非色染法」捨復云何？

頌曰：捨「欲非色善」，由根斷、上生。

由對治道生，捨「諸非色染」。¹⁰⁸ [043]

論曰：「欲界一切非色善法」捨由二緣：一、斷善根；二、生上界。¹⁰⁹

唯「命終捨」同，然「定戒」分捨，「處中」全捨。

總而言之，「定戒」對「處中」，二異、一同。

若以「『處中』，六緣」對「定戒」——

唯「命終捨」同，如前解；餘五緣捨唯「處中」有，「定戒」無，可知。

總而言之，「處中」對「定戒」，五異、一同。

問：「道戒」與「處中無表」何故「捨緣差別」不同？

解云：若以「『道戒』三緣」對「處中」——

「道戒」有「得果、練根、退失」故有此三捨；「處中」不爾，無此三捨，故三皆別。

若以「『處中』六緣」對「道戒」——「道戒」並無，故六皆別。

問：「惡戒」與「處中無表」何故「捨緣差別」不同？

解云：若以「『惡戒』三緣」對「處中」——

「惡戒」，捨難，故捨不成，有「得戒捨」；「處中」，易捨，作法即成，或「加行捨」，故無「得戒捨」。

「惡戒」，惡中增勝，不依「二形」，有「二形捨」；「處中」，中庸，不違「二形」，無「二形捨」。

唯「命終捨」同。

總而言之，「惡戒」對「處中」，二別、一同。

若以「『處中』六緣」對「惡戒」——

「處中」，捨易，作法即成，有「受心斷捨」；「惡戒」，捨難，無「受心斷捨」。

「處中」有「『勢力、作業、事物、根』斷」故有此四捨；「惡戒」不爾，無此四捨。

唯「命終捨」同。

總而言之，「處中」對「惡戒」，五異、一同。

或「根斷」中「斷惡捨」義當「惡戒」中「得戒捨」，以得「善戒」斷「惡戒」故——若作斯解，於「根斷」中少分同「得戒」。

[2]試=誡【甲】【乙】。[3]行=前【甲】【乙】。[4]〔斷〕—【甲】【乙】。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39（大正 29，567a19-27）。

(2)〔唐〕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902b26-c2）：

六、由根斷：「根」謂「善根」。本因「善根」發「處中無表」；今起加行斷「善根」時，便捨「善根」所引「無表」。

頌文「根」字理應通「不善根」，謂起加行斷「不善根」，便捨「不善根」所引「處中無表」。論文唯言「斷善根」者，影取「不善根」也。（言「加行」者，「處中」劣故，但加行時捨也。）

¹⁰⁸ kāmāptaṃ kuśalārūpaṃ mūlacchedordhvajanmataḥ | pratipakṣodayāt kliṣṭamarūpaṃ tu vihiyate

¹⁰⁹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42a24-b4）：

「三界一切非色染法」捨由一緣，謂彼但由「對治道」起——若此品類能斷道生，當捨此中所有煩惱及彼助伴，非餘方便。¹¹⁰

(五)約「處」辨「成就」¹¹¹

善.惡律儀，何有情有？

頌曰：「惡戒」——人，除「北、二黃門、二形」。

「律儀——亦在天，唯人具三種。

生欲天、色界，有「靜慮律儀」。

「無漏」——并無色，除「中定、無想」。¹¹²

[044-045]

論曰：

1、約「惡律儀」：釋「惡戒：人，除北、二黃門、二形」

唯於人趣有「不律儀」；然除「北洲」，唯三方有；於三洲內，復除「扇搥及半擇迦、具二形者」。

2、約「善律儀」

(1)總說：釋「律儀：亦在天」

A、正明

「論曰」至「二生上界」者，釋上兩句。

欲界一切非色善法，謂生得、聞、思並彼眷屬，捨由二緣：一、斷善根，謂起邪見，斷彼善根——若「生得善」，正斷善時捨名「斷善捨」；若「加行善」，斷善加行時捨名「斷善捨」。二、生上界名「易地捨」，謂轉易地時必捨彼善。

《正理》彈云：「應言少分亦『離染捨』，如憂根等非色善法。」*(解云：「等」謂等取「『憂根』俱生『善.惡作』及彼眷屬」。)

俱舍師救云：「斷善」、「上生」，全捨，別說；「離染」，非全，略而不論。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39 (大正 29, 567b2-4)。

¹¹⁰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 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42b4-242b12)：

「三界一切」至「非餘方便」者，釋下兩句。

三界一切見.修所斷非色染法捨由一緣，謂彼但由諸能對治無間道起，隨其所應，若此所斷法品類能斷無間道生，當捨此品類中所有煩惱及彼助伴，唯此道生能捨彼染，非餘方便能捨彼染。

問：上來明「捨『欲界非色善法』及『三界非色染法』」，何故不對「別解脫等」問答分別？

解云：一一別對相翻廢立理亦應得，非正所明，故不別說。

(2)〔唐〕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15 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902c7-12)：

「捨欲非色善」者，此有二緣，謂「心等善」名「非色善」：一、由根斷，謂斷善根；二、由上生，謂生上界。

「捨諸非色染」者，「諸」謂「三界」；「三界非色染」者，「心等法」也；由一緣捨，謂由對治道生——若此品類對治道生，當捨此中所有煩惱及彼助伴(「助伴」者，「相應」、「俱有」能得也。)

¹¹¹ 另見：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23 (大正 27, 643c25-644a2；644a10-14)，卷 124 (大正 27, 647a23-b1；648c16-28)。

¹¹² nṛṇāmasaṃvaro hitvā śaṇḍapaṇḍadvidhākṛtīn | kurūś ca, saṃvaro'pyevaṃ devānāṃ ca, nṛṇāṃ trayāḥ, kāmarūpajadevānāṃ dhyānajaḥ | dhyānāntarāsaṃjñīsattvavarjyānāṃ apy arūpiṇāṃ

律儀亦爾。謂於人中除前所除，并天亦有。故於二趣容有律儀。¹¹³

B、申辨「無『律儀者』」

(A) 問

復以何緣知扇搥等所有相續非「律儀」依？¹¹⁴

(B) 答

a、約教理釋

(a) 約教釋

由經律中有誠證故。

謂契經說：「佛告大名：『諸有在家白衣男子男根成就，歸佛、法、僧，起殷淨心，發誠諦語，自稱：『我是鄔波索迦，願尊憶持、慈悲護念。』齊是名曰鄔波索迦。』」¹¹⁵

毘奈耶中亦作是(80c)說：「汝應除棄此色類人。」¹¹⁶

故知「律儀」非彼類有。¹¹⁷

(b) 約理釋〔兼辨無「不律儀」〕

問 復由何理彼無「律儀」？

答 由二所依所起煩惱於一相續俱增上故，於「正思擇」無堪能故，無「有極重慚愧心」故。¹¹⁸

¹¹³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42b19-23)：

「律儀亦爾」至「容有律儀」者，釋第三句。

「律儀」亦爾，謂於人中，除前所除「北洲、扇搥、半擇、二形」，餘人趣有——此即例同「惡戒」；不但在人三洲，并天亦有。故人天趣容有「律儀」。

¹¹⁴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42b23-24)：

「復以何緣」至「非律儀依」者。問。可知。「相續」謂「身」。

¹¹⁵《雜阿含經》(927 經)卷 33 (大正 2, 236b12-c10)。

¹¹⁶《十誦律》卷 21 (大正 23, 153b18-c17)。

¹¹⁷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42b24-27)：

「由經律中」至「非彼類有」者，答。

契經中說「男根成就」，毘奈耶說「除棄此類扇搥等人」，故知律儀非彼類有。餘文，可知。

¹¹⁸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42b29-c8)：

「由二所依」至「慚愧心故」者，答。

一依相續非起二貪，可發善戒；由二根所依身所起煩惱於一相續身俱增上故，不發善戒。

於正思擇有堪能者，可發善戒；扇搥迦於正思擇聞思修等無堪能故，不發善戒。

極慚愧心，能發善戒；半擇迦無有極重慚愧心故，不發善戒。

又解：半擇迦於正思擇無堪能故，扇搥迦無有極重慚愧心故。

又解：俱通二種。

又解：總通三種。

(2)〔唐〕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902c25-27)：

二形等人亦無善戒，於一身中起男女欲俱增上故，又無志操，於「正思擇」無堪能故，無有「極重慚愧心」故。

問 若爾，何故無「不律儀」？

答 彼於惡中心不定故。

又若是處有善律儀，則惡律儀於彼亦有，由此二種相翻立故。¹¹⁹

b、別顯

北俱盧人無受及定及無「造惡勝阿世耶¹²⁰」，是故彼無「善戒、惡戒」。¹²¹

猛利慚愧，惡趣中無，故「律.不律儀」於彼亦非有；與勝慚愧相應、相違，方有「律儀」、「不律儀」故。¹²²

又扇搥等，如鹹鹵田，故不能生善戒、惡戒；世間現見——諸鹹鹵田，不能滋生嘉苗、穢草。

c、釋難

引經難 若爾，何故契經中言：「有卵生龍，半月八日，每從宮出，來至人間，求受八支近住齋戒」？¹²³

答 此得「妙行」，非得「律儀」。¹²⁴

¹¹⁹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42c9-22)：

「彼於惡中」至「相翻立故」者，釋。

夫於善.惡心決定者得善.惡戒，彼二根等於極惡中心不定故；又善.惡戒於一身中相翻而立，彼身既不能得善戒，故亦不能得彼惡戒。

問：「捨善.惡戒」，唯「二形」捨，非「扇搥、半擇」；何故「得善.惡戒，三俱不得」？

解云：善戒，善中增勝，惡戒，惡中增勝，初得時難，必須勝依身起，故彼三種俱不能得，後起稱易。扇搥、半擇，過非是重，不能捨彼善戒、惡戒，戒依彼身；「二形」，過重，以能捨彼善戒、惡戒，戒不依彼。故《正理》三十九云：「然二形生，捨善.惡戒，二依貪欲極增上故；非成扇搥等捨善.惡律儀，起二依貪非極重故。」*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39 (大正 29, 567c1-3)。

¹²⁰ 《國譯一切經》(26), p.626, n.42：勝阿世耶 (adhyāśaya)，即「增上意樂」。

¹²¹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42c22-26)：

「北俱盧人」至「善戒惡戒」者，別顯「北洲無善惡戒」。

北俱盧人——無受戒故，無「別解脫律儀」；無入定故，無「靜慮律儀、無漏律儀」；及無「造惡勝阿世耶」故，無「不律儀」。是故彼無「善戒、惡戒」。

¹²²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42c26- 243a1)：

「猛利慚愧」至「不律儀故」者，此顯「惡趣無善惡戒」。

極猛利慚.愧，三惡趣中無，故律.不律儀於彼亦非有。與「勝慚.愧」相應起故，方有「律儀」；與「勝慚.愧」相違，與「勝無慚.無愧」相應，有「不律儀」。

¹²³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43a2-8)：

「若爾何故」至「近住齋戒」者，難。

若說「律儀，惡趣無有」，何故經言「龍受八戒」？

「半月」，謂十五日；「八日」，謂月八日。

又解：「半月」，謂白半十五日及黑半十五日；「八日」，謂白半八日及黑半八日。

又解：半月中八日，謂白半八日及黑半八日。

¹²⁴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43a8-18)：

C、結義

是故「律儀」唯「人」、「天」有。

(2) 別辨**A、釋「唯人具三種」**

然唯人具三種律儀，謂「別解脫」、「靜慮」、「無漏」。

B、釋「生欲天、色界，有靜慮律儀」

若生欲天及生色界，皆容得有「靜慮律儀」。

生無色界，彼必非有。¹²⁵

C、釋「無漏：并無色，除中定、無想」

「無漏律儀」亦在無色。謂若生在欲界天中及生色界中，除「中定、無想」，皆容得有「無漏律儀」；生無色中，唯得成就——以無「色」故，必不現起。¹²⁶

貳、釋經諸業**(壹) 牒前總標**

因辨諸業性相不同，當釋經中所標諸業。¹²⁷

「此得妙行」至「唯人天有」者，答。

龍雖受戒，唯得「處中妙行業道」，非得「律儀」。是故律儀唯人、天有，非三惡趣。

問：若不得戒，何故為受？

解云：令生妙行、得勝果故。故《婆沙》百^[1]二十四云：……*。

問：此論何故不說「無形」？

解云：此論不說，略而不論。

[1] (一) + 百【甲】【乙】。

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24 (大正 27, 648a12-19)：

問：扇搥、半擇迦、無形、二形受「近住律儀」得「律儀」不？

答：應言「不得」。所以者何？彼所依身志性羸劣，非「律儀器」，亦不能為「不律儀器」，如鹹鹵田，嘉苗、穢草俱不生。然應授彼「近住律儀」，令生妙行、當受勝果；或扇搥等，國王委任，令知要務苦楚多人，若受「律儀」，毒心暫息，饒益多人，故亦應為受。然實不得「近住律儀」。

(2)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24 (大正 27, 648c16-28)。

¹²⁵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43a19-22)：

「若生欲天」至「彼必非有」者，釋第五第六句。

《正理》云：「若生欲天及生色界，皆容得有『靜慮律儀』；然無想天但容成就。生無色界，彼俱非有。」*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39 (大正 29, 567c13-15)。

¹²⁶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43a23-28)：

「無漏律儀」至「必不現起」者，釋後兩句。

「無漏律儀」不但在欲、色界，亦在無色。謂若生在欲界天中及生色界中，除「中定梵王及無想天」，以彼二處唯異生故，餘十六處皆容得有「無漏律儀」；生無色中，唯得成就「下六地中『無漏律儀』」，以無「色」故，必不現行。

¹²⁷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43a29-b2)：

「因辨諸業」至「所標諸業」者，此下，當品之中大文第二、釋經諸業。

〔貳〕別解釋**一、明「三性業」**

且經中說：業有三種：善，惡，無記。其相云何？

頌曰：「安、不安、非」業，名善、惡、無記。¹²⁸ [046(1)(2)]

論曰：如是名為善等業相。謂

「安隱業」，說名為「善」，能得「可愛異熟」、「涅槃」，暫、永二時濟眾苦故。

「不安隱業」，名為「不善」，由此能招「非愛異熟」，與前安隱性相違故。

非前二業，立「無記」名，不可記為善、不善故。

二、明「福等三業」

又經中說業有三（81a）種：福、非福等。¹²⁹其相云何？

頌曰：福、非福、不動——欲善業名「福」。不善名「非福」。

上界善，「不動」；約自地處所，業、果無動故。¹³⁰ [046(3)-047]

論曰：

〔一〕釋名義

「欲界善業」，說名為「福」，招「可愛果」益有情故。

諸不善業，說名「非福」，招「非愛果」損有情故。

上二界善，說名「不動」。

〔二〕辨疑難

依經難 豈不世尊說下三定皆名「有動」？¹³¹

通經 聖說此中有「尋伺等」名為「動」故；由下三定有「尋伺等」災患未息，故立「動」名。

《不動經》中據「能感得『不動異熟』」說名「不動」。¹³²

問 如何有動定招「無動異熟」？¹³³

答 雖此定中有災患動，而業對果非如欲界有動轉故，立「不動」名。

謂欲界中餘趣處業，由別緣力，異趣處受，以或有業能感外、內「財、位、形、量、色、力、樂」等，於天等中此業應熟，由別緣力所引轉故，於人等中此業便熟。

就中，一、牒前總標，二、別解釋。此即牒前總標。

¹²⁸ tatra kṣemākṣemetarat karmanāṃ nirdeśa ārapśyate trīṇi karmāṇi kuśalam karma akuśalam avyākṛtaṃ karmeti | tatra kṣemākṣemetarat karma kuśalākuśaletarat |

¹²⁹ 《中阿含經》卷 27《達梵行經》（大正 1，600a14-16）。

¹³⁰ puṇyāpuṇyamaniṅgaṃ ca sukhavedyādi ca trayam, kāmadhātau śubhaṃ karma puṇyamāniṅgyamūrdhvajam, tadbhūmiṣu yataḥ karmavipākam prati neṅjati

¹³¹ 《中阿含經》卷 50《加樓烏陀夷經》（大正 1，743a29-b13）。

¹³² 《中阿含經》卷 18《淨不動道經》（大正 1，542b3-543b28）。

¹³³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43b28-29）：

「如何有動定招無動異熟」者，此下，釋後兩句。此即問也。

色.無色界餘地處業無容轉令異地處受——「業、果」處定，立「不動」名。¹³⁴

三、明「三受業」¹³⁵

又經中說業有三種：順樂受等。其相，云何？

頌曰：順「樂、苦、非二」。

善至三，順樂；諸不善，順苦；上善，順非二。

餘說：下亦有，由「中」招異熟。

又許：此三業非前後，熟故。

順受總有五，謂自性、相應及所緣、異熟、現前差別故。¹³⁶

[048-050]

¹³⁴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43c1-24):

「雖此定中」至「立不動名」者，答。

雖下三定中有尋伺等災患所動，而業對果非如欲界有動轉故，立「不動」名。謂欲界中有餘異趣、異處「滿業」，由別緣力資助彼故，令於異趣、異處中受。以或有業能感外財官位、內身形量顏色身^[4]及受樂等「滿業」，於天等四趣中，此業應熟，由別緣力所引轉故，於人等四趣中此業便熟；唯除「地獄」，以無可愛異熟果故。

又解：於「等」字中亦攝「地獄」，以非愛果通五趣故。

色.無色界餘地、餘處業無容轉令異地、異處受異熟果，以業對果對處定故，「等引地」攝無動轉故，立「不動」名。

又《正理》云：「應知：此中，由於『因果相屬』愚故造『非福業』，以『非福業』純染污故，要依龐重相續無明，由此無明現在前位，不能信解『因果相屬』，是故發起『諸非福行』。由『真實義愚』故造『福及不動業』。『真實義』者，謂『四聖諦』。若於彼愚，諸異生類於善心位亦得間起，由此勢力，令於三界不如實知其性皆苦，起『福.不動行』，為『後有』因。若已見諦者，則無是事。乘先行力，漸離染時，如次得生欲、色、無色。」

(解云：異生——於「世俗因果相屬」愚故，造「非福業」；於「真實義」愚故，造「福及不動業」。若已見諦者——不愚「因果相屬」故，不造「非福業」；不愚「真實義」故，不造「福.不動業」，故言「若已見諦者，即無是事」。然乘先異生時「福及不動行力」，漸離染時，如次得生欲、色、無色。若准此文，聖人不造「感生異熟^[6]業^[7]」。))

[4]身+ (力)【甲】【乙】。[6] (引) + 異【乙】。

[7]業+ (聖人亦造善.不善.不動「滿業」)十一字【乙】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657c8-26):

論：「雖此定中」至「立不動名」，此釋難也。如文可解。《正理論》云：……。

若准此文，聖人不造「感生引異熟業」，聖人亦造「善.不善.不動『滿業』」故。

(3)〔唐〕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903b7-11):

雖下三定有災患動，約「處」言之，「業」、「果」不動；如初定業招初禪果、初禪處，定無容轉令二地處受。「業」、「果」處定，立「不動」名。

然欲界中，有天等業由別緣力轉人等中受，故非「不動」。

¹³⁵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5 (大正 27, 596a20-597b4)。

¹³⁶ sukhavedyaṃ śubhaṃ dhyānādātrīyāt, duḥkhavedyamihāśubhaṃ, ataḥ param | aduḥkhāsukhavedyaṃ tu, adho'pi madhyamastyeke, apūrvācaramaḥ pākastrayāṇām

論曰：

(一) 正明「三受」：釋「順樂苦非二。善至三順樂；諸不善順苦；上善順非二」

1、辨名

諸善業中始從欲界至第三靜慮名「順樂受業」，以諸樂受唯至此故。

諸不善業名「順苦受」。

過三靜慮上地諸善業說名為「順不苦不樂受」，此上都無苦樂受故。

2、釋難

非此諸(81b)業唯感「受」果，應知亦感彼「受資糧」。

「受及資糧」，此中名「受」。¹³⁷

(二) 敘破異說：釋「餘說：下亦有，由中招異熟」

1、敘異說

有餘師說：下諸地中亦有第三「順非二業」，由「中定業」招異熟故。

若異此者，「中間定業」應無「異熟」；或應無「業」，以無「苦樂異熟果」故。¹³⁸

有餘師說：此業能感「根本地中『樂根』異熟」。

ceṣyate sukhavedyaṃ śubhaṃ dhyānādātṛtīyāt, duḥkhavedyamihāśubham, ataḥ param |
aduhkhāsukhavedyaṃ tu, adho'pi madhyamastyeke, yataḥ, svabhāvasamprayogābhy
āmālanavipākataḥ, saṃmukhībhāś ceti pañcadhā vedanīyatā

¹³⁷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43c29-244a4)：

「非此諸業」至「此中名受」者，非此諸三受業唯感受果，應知亦感彼受資糧。除「受」，餘四蘊資助「受」故名「受資糧」。「受及資糧」，此中總名為「受」。唯言「受」者，從強說故、相從說故、「受」資糧故。又《正理》四十云：「此業非唯感『受』異熟。……義成。」*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0 (大正 29, 568c29-569a4)：

此業非唯感「『受』異熟」，如何總得「順受業」名？

諸業為因所感異熟皆似於「受」，得「受」名故。所以者何？彼皆如「受」為身益損及平等故。如水、火等於樹枝等為益、為損、為等義成。

(2) [唐] 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903c1)：

解云：此「相應」、「俱有」名「資糧」也。

¹³⁸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44a9-14)：

「有餘師說」至「異熟果故」者，釋第五第六句。

有餘師：不但上地有「順捨業」，下諸地中亦有第三「順非二業」，由「中間定無尋唯伺業」能招「中定捨異熟」故，以生「中定」唯有「捨」故。若異此者，「中間定業」應無異熟果，或應無業，以無苦樂所感果故。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658a6-12)：

論：「有餘師說」至「異熟果故」，敘異說也。

此師意說：三禪已下亦有「順不苦不樂受業」，以「中間定」唯「不苦不樂受」

故，彼定所招唯自地故，故知唯能招「順非二受」。若異此者，此「中間定」——應無異熟，即違「『不善』、『善有漏』定是『異熟因』」也；或應無業者，「中定」既有「意思」，不可無業。故知：定有「順非二業」。

有說：此業不感「受」果。¹³⁹

2、論主破後二說

二說俱與本論相違，故本論言：「頗有業感心受異熟、非身耶？曰：有。謂善無尋業。」¹⁴⁰

(三) 證「欲界有順三受業」：釋「又許：此三業非前後，熟故」

1、引本論明

又本論說：「頗有三業非前非後受異熟耶？曰：有。謂順樂受業色、順苦受業心心所法、順不苦不樂受業心不相應行」，乃至廣說。¹⁴¹

由此，證知：下地亦有「順非二業」，非離欲界有此三業俱時熟故。¹⁴²

¹³⁹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44a14-21)：

「有餘師說」至「不感受果」者，敘二異解。

前師意說：此「中定無尋唯伺業」能感「初定根本地中樂根異熟」，同一縛故。

第二師說：此「無尋唯伺業」不感「受」果，感餘「色法、不相應行」。

又《雜心》〈業品〉云：「問：下地何故無『不苦不樂報』耶？答：有說：下地麤而彼受細故，下地不寂靜而彼受寂靜故。」*《雜心》意同二說。

*法救造《雜阿毘曇心論》卷 3〈業品〉(大正 28, 896a24-26)。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658a12-17)：

論：「有餘師說」至「樂根異熟」，又敘異說。

此師——中定、初禪根本地，同一地故，感「根本地樂受」。

論：「有說此業不感受果」，此師意說：唯感「色」，不感「心」果。

此二師皆說「下地無『順不苦不樂受業』」。

¹⁴⁰ (1) 《發智論》卷 11 (大正 26, 973a20-21)：

頗有業感身受、非心耶？

答：有，謂不善業。

頗有業感心受、非身耶？

答：有，謂善無尋業。

(2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44a21-b1)：

「二說俱與」至「無^[3]尋業」者，論主破云：二說俱與六足、《發智》本論相違。故本論言：「頗有業唯感心受異熟、非身受異熟耶？曰：有，謂善無尋業。」

「中定善業」既「無尋」攝，明知但感「中定心受」，不感「身受」。

若說「中定善無尋業」能感「初定樂根異熟」，便有「『無尋業』亦感『身受』」，本論相違，本論說「『無尋業』唯感『心受』」故。

又本論說：「『善無尋業』能感『心受』」，明知「『中定善業』能感『心受』異熟」；既能感「受」果，後說「此業不感『受』果」，亦違本論。

[3] (善) + 無【乙】。

¹⁴¹ 《發智論》卷 11 (大正 26, 974c12-18)：

頗有「順樂受等三業」非前非後受異熟果耶？

答：有。謂順樂受業色、順苦受業心心所法、順不苦不樂受業心不相應行；

又順樂受業心不相應行、順苦受業色、順不苦不樂受業心心所法；

又順樂受業心心所法、順苦受業心不相應行、順不苦不樂受業色。

¹⁴² [唐] 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903c5-19)：

「又許此三業非前後熟故」者，引證意明「下地有『捨』異熟」。此是《發智》本

2、答辨顯義

問 此業為善、為不善耶？

答 是善而劣。¹⁴³

難 若爾，便與所說相違，謂「『善至三』名『順樂受』」，「得『可愛果』名為『善業』」。¹⁴⁴

答 應知彼據多分為言。¹⁴⁵

3、釋名

論說也。彼云：「頗有三業非前非後受異熟耶？」（解云：同一時受，言「非前非後」也。）彼論答曰：「有，謂順樂受業色、順苦受業心。心所法，順不苦不樂受業心不相應行」，乃至廣說。（解云：「順樂色」者，於人、天中眼等五根、色、香、味*、觸。「順苦心心所」者，謂感人、天苦受及相應法。「順不苦不樂受業心不相應」者，於人、天中「命根」、「眾同分」、「得」、「四相」。此是第一節文。於廣說中更有一節文，《俱舍》略引，但言「乃至廣說」。第二節文：「順樂受業心不相應行」，能感人、天「命根」等四。「順苦受業色」者，謂感人、天中色、香、味、觸。「順不苦不樂受業心、心所法」，此業能感「不苦不樂受及相應、異熟」也。）

今引彼文，意取第二節文為證，以說「『不苦不樂受業』感『不苦不樂受異熟』」，明知「欲界有『捨』異熟」。以本論說「三業俱時受異熟果」，由此，證知：下地亦有「順非二業」，非離欲界有此三業俱時熟故，上界無苦故，「三業」之言唯說「欲界」。

*重編案：此「味」字，應改作「味」。

¹⁴³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45a8-17）：

「是善而劣」者，答。

下地「捨受」，劣善所感。

問：上地「捨受」，勝善能感；何故「三定已下『捨受』，劣善所感」？

解云：上地更無喜、樂可欣，故勝善能感；下地更有喜、樂二受，人多欣彼，不多求「捨」，為求喜、樂，故勝善感；若不別欣喜、樂二受，但願脫苦，即用劣善感彼「捨受」。

又《婆沙》一百一十五云：「問：何故『捨根』唯善業感、非不善耶？答：『捨根』行相微細寂靜，智者所樂，故善業感。諸不善業，性是麤動，故不能感『捨受』異熟。」*

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5（大正 27，599a7-10）。

¹⁴⁴（1）〔陳〕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11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29，237c5-7）：

若爾，前說「樂善至三定」，復說「若果報可愛、若能令至涅槃，是名『善』」，則與此言相違。

（2）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45a17-21）：

「若爾便與」至「名為善業」者，難。

若於下地亦有善業能感「捨受」，便與前文所說相違，謂說「善業始從欲界至第三定名『順樂受』」；又與前文所說相違，「得可愛果名為『善業』」——「捨」，非可愛，「善」如何感？

¹⁴⁵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45a21-24）：

「應知彼據多分為言」者，答。

三定已下非無少善亦感「捨受」，善多感樂，從多分說言「善感樂」；善感可愛，應知亦爾。

(1) 問

此「業」與「受」體性既殊，如何說為「順樂受」等？¹⁴⁶

(2) 答

A、約「順樂受」辨

(A) 釋義

a、初釋〔約「利益」釋「順」義〕

「業」與「樂受」體性雖殊，而能為因利益「樂受」。¹⁴⁷

b、第二釋〔約「所受」釋「順」義〕

或復此「業」是「樂」所受。¹⁴⁸

問 彼「樂」如何能受於「業」？

答 「樂」是此業「異熟果」故。¹⁴⁹

c、第三釋〔約「能受」釋「順」義〕

或復彼「樂」是「業」所受，由此能受「『樂』異熟」故。¹⁵⁰如順浴

¹⁴⁶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45a24-26):

「此業與受」至「順樂受等」者，此下，釋名。

問：「業」，因；「受」，果——二性既殊，如何說為「順樂受」等？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658c28-659a2):

論：「此業與受」至「順樂受等」，難也。

「意業」通與三受相應，而體是「思」，非是「受」性；「身語二業」以「色」為體——既與「受」殊，如何說名「順受之業」？

(3)〔唐〕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903c19-21):

問：豈不「『業』是善、惡，『受』果無記」——此「業」與「樂」，體性既殊，如何說為「順樂受」等？

¹⁴⁷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45a26-28):

「業與樂受」至「利益樂受」者，答。

總有三，此即初解。此約「利益」以釋「順」義。因益「樂」果，故立「順」名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659a2-5):

論：「業與樂受」至「利益樂受」，此第一通難也。

「業」之與「受」體性雖殊，而能為因引「樂受」生，故名為「順受」。資助令生名為「利益」。

¹⁴⁸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45a28-b2):

「或復此業是樂所受」者，第二釋，約「所受」釋「順樂」。

「果」是「能受」，「業因」是「所受」，「所受」順「能受」，故名「順受」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659a5-7):

或復此業是樂所受」，第二釋也。

「業」與果力，「受」是其果，領「業」功能，名「樂所受」。

¹⁴⁹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45b3-5):

「樂是此業異熟果故」者，答。

由業感「樂」，「樂」果起時，果領樂因，故名「能受」。

¹⁵⁰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659a9-12):

論：「樂是此業異熟果故」，第一釋也。即是果受於因，名之為「受」。

論：「或復彼樂」至「樂異熟故」，第二^[1]釋也。

散，此亦應然。

(B) 歸結

是故名為「順樂受業」。

B、例餘二受

順餘二業，應知亦爾。¹⁵¹

(四) 明「五種順受」：釋「順受總有五，謂自性相應，及所緣異熟、現前差別故」
總說順受略有五種：¹⁵²

一、自性順受，謂一切受。如契經說：「受樂受時，如實了知受於樂受」，
乃至廣說。¹⁵³

前釋——因與果故，果受於因；後釋——果為因取，名為「所受」。

[1] 二=三？

¹⁵¹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45b5-12)：

「或復彼樂」至「應知亦爾」者，第三釋。約「能受」釋「順」。

或說彼「樂」是「業」所受。由「業」感「樂」，「樂」果起時，「業」因是「能受」、
「樂」果是「所受」。此即「能受」順「所受」，故名為「順受」。

如「順浴散」：「浴」謂沐浴，「散」謂豆麵類等；散順浴故名「順浴散」。

此亦應然！「業」順「樂受」故名「順樂受業」。

如「順樂受業」既作三釋，「順苦受業」、「順不苦不樂受業」，應知亦爾。

¹⁵²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45b12-14)：

「總說順受略有五種」者，此下，釋後一頌，因釋「順受」，泛明「順受」，總有五
種。標名，舉數。

¹⁵³ (1) 《雜阿含經》(290 經) 卷 12 (大正 2, 82a15-20)。

(2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45b14-c1)：

「一自性順受」至「乃至廣說」者，謂一切受，自體不違，名「自性順受」。如
契經說：「受樂受時，如實了」等，同文，故來。

問：受樂受時如何能了受於樂受？

答：如《婆沙》一百八十五^[3]云：「問：受樂受時，……」，如彼廣說。*

[3] 五=九？

*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89 (大正 27, 948b21-c15)：

問：受樂受時，則不如實知；如實知時，則不受樂受。所以者何？

受樂受時，彼受在現在，非爾時能如實知，不知相應故、無二心品俱行故。

如實知時，彼受在過去、未來，非爾時名「受樂受」，無作用故。

苦受、不苦不樂受，說亦爾。

佛何故說「受樂受時，如實知『我受樂受』」等耶？

有說：此中，應作是說：「受樂受已，如實知『我已受樂受；受苦受、不苦不
樂受已，如實知『我已受苦受、不苦不樂受』」，而不作是說者，有何意
耶？應知：此中說「已受」名「受」，於過去說現在聲。如說：「大王！
從何方來？」此說「已來」名「來」。又如說：「菩薩入正性離生時得現
觀邊世俗智。」此說「已入」名「入」。彼亦如是。

尊者世友說曰：諸受——在過去、未來時，則不可受；在現在時，唯自性轉，
亦不可受。云何說「受樂」、「受苦」耶？當知：彼觀「樂、苦眾
具相續」而說。謂觀「樂具相續」言「我受樂」，觀「苦具相

- 二、相應順受，謂一切觸。如契經說：「順樂受觸」，乃至廣說。¹⁵⁴
- 三、所緣順受，謂一切境。如契經說：「眼見色已，唯受於色，不受色貪」，乃至廣說，¹⁵⁵由「色等」是「受」所緣故。¹⁵⁶
- 四、異熟順受，謂感異熟業。如契經說：「順現受業」，乃至廣說。¹⁵⁷
- 五、現前順受，謂正現行受。如契經言：「受樂受(81c)時，二受便滅」，乃至廣說。¹⁵⁸非此「樂受」現在前時有餘受能受此「樂受」，但據「『樂受』自體現前」，即說名為「受於『樂受』」。¹⁵⁹

(五) 歸結

此中但說「異熟順受」，由「業」能招「『受』異熟」故。雖「業」與「受」體性有殊，而得名為「順樂受」等。¹⁶⁰

續」言「我受苦」。

復次，彼觀「樂.苦因緣相續」而說。謂觀「攝受因緣相續」言「我受樂」，觀「損害因緣相續」言「我受苦」。

復次，彼於諸受相續轉時中間數起彼境意識，便謂此於所依為益、為損，故言「我今受樂、受苦」。

大德說曰：彼於「『樂.苦受』所依『大種』相續轉」中謂之為「受」，故言「我今受樂、受苦。」

¹⁵⁴ (1)《雜阿含經》(290 經)卷 12 (大正 2, 82a15-20)。

(2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45c1-3)：

「二相應順受」至「乃至廣說」者，一切與「受」相應「觸」，於相應中能順「受」故，名「相應順受」。引經，可知。

¹⁵⁵《雜阿含經》(313 經)卷 13 (大正 2, 90b27-c18)。

¹⁵⁶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45c3-9)：

「三所緣順受」至「受所緣故」者，謂「一切境」是「受」所緣，此「所緣境」順能緣「受」，名「所緣順受」。如契經說：「眼見色已，意識唯受於色，不受緣色之貪。」

又解：「眼見色」，謂「眼根」；「見色已」，謂「意識」；餘解，如前。

乃至「法境」，應知亦爾。正取六境，不受色貪。同文，故來。

¹⁵⁷ (1)《中阿含經》卷 3《思經》(大正 1, 437b24-438b11)。

(2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45c9-13)：

「四異熟順受」至「乃至廣說」者，謂感一切異熟果業名「異熟順受」。所以「業」名「異熟」者：因異於果名「異」，或感果時與前不同名「異」；正感果時能熟故名「熟」，或從果為名。引經，可知。

¹⁵⁸《中阿含經》卷 24《大因經》(大正 1, 580a8-28)。

¹⁵⁹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45c13-19)：

「五現前順受」至「受於樂受」者，謂於現在正現行「受」，現前不違，名「現前順受」。如契經言：「受樂受時」，顯「『受』現在，餘二受便滅」，乃至廣說。

經言「受樂受時」者，非此樂受現在前時有餘受能受此樂受，但據「『樂受』自體現前」，經中即說「受樂受」。

¹⁶⁰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45c19-22)：

「此中但說」至「順樂受等」者，上來雖復泛說五種，於此順三受業中，但說第四、

四、明「三時業」

(一)明「定、不定之四種業」

如是三業有定、不定，其相云何？¹⁶¹

頌曰：此有定、不定；定，三——順現等。

或說業有五。餘師說四句。¹⁶² [051]

論曰：

1、正答〔分「業」為四〕：釋「此有定不定，定三順現等」

此上所說「順樂受等」，應知各有「定」、「不定」異。

非定受故，立「不定」名。

「定」，復有三：一、順現法受，二、順次生受，三、順後次受。

此三定業，并前「不定」，總成四種。¹⁶³

2、敘異說

(1)解「五業」義：釋「或說業有五」

或有欲令「不定受業」復有二種，謂於「異熟」有定、不定，并「定

「異熟順受」，由業能招受異熟故。雖「業因」與「受」果體性有殊，而得名為「順樂受」等。

¹⁶¹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45c23-27)：

「如是三業」至「其相云何」者，此下，第四、明「三時業」。

就中，一、明「四種業」，二、明「四業別」，三、明「『中有』造業」，四、明「定受業相」，五、明「現法果業」，六、明「業即受果」。

此即第一、明「四種業」。牒前問起。因明「三受業」，便明「四業」，故不引經。

¹⁶²niyatāniyataṃ tacca, niyataṃ trividhaṃ punaḥ | dṛṣṭadharmādivedyatvāt, pañcadhā karma kecana, catuṣkoṭīkamityanye

¹⁶³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45c29-246a9)：

「論曰」至「總成四種」者，釋上兩句。

說業有四，皆約「時」定、不定以立四業。「『時』定」有三，謂「現」、「生」、「後」；「『時』不定」為一。

應知：「不定」，義有多種：或非定受果故；或非定此時受故；或非定此趣受故；或非定此處受故；或非定受此類果故，如轉重受輕、轉輕受重等。如是等類，皆名「不定」。

所以約「時」辨者，凡論「造業」，於「時」難定。若於「時」定，「異熟」亦定；若於「時」不定，「異熟」亦不定。以「時」離「熟」無別性故，以「時」是「熟」位差別故。

(2)〔唐〕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904a27-b7)：

言「不定」者，不定受故，謂不定受「異熟」故；或於三世「時」不定故，立「不定」名。

「或說業有五」者：或有欲令「不定受業」復有二種，謂於「異熟」有定、不定，開為二種：一、「異熟」定、「時」不定，謂果必受，於三世時即不定也；

二、「異熟」與「時」俱不定，謂「果」與「時」俱不定受也。

但有「『果』定、『時』不定業」，無有「『時』定、『果』不定」者，但於「時」定，於「果」必定，以「時」離「異熟」無別性故。

「四業」、「五業」，開、合為異，其理無別。

業」，三，合成五種。

(2) 別釋「三時定業」¹⁶⁴

A、初說

「順現法受」者，謂此生造，即此生熟。

「順次生受」者，謂此生造，第二生熟。

「順後次受」者，謂此生造，從第三生後次第熟。¹⁶⁵

B、經部師說〔兼述婆沙師評〕

有餘師說：「順現法受業」，餘生亦得熟；隨初熟位建立「『業』名」為「順現」等，勿「強力業，異熟果少」。

毘婆沙師不許此義，以或有「業，果近，非勝」，或有相違；譬如外種，經三半月，葵便結實；要經六月，麥方結實。¹⁶⁶

C、譬喻者說：釋「餘師說四句」

譬喻者說業有四句：

一者、有業於「時分」定、「異熟」不定，謂「順現等三」非定得「異熟」。¹⁶⁷

¹⁶⁴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4（大正 27，592a23-595c29）。

¹⁶⁵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46c5-12）：

「順現法受者」至「後次第熟」者，別釋三定名。

「順現法受」者：「現法」謂「現身」，「受」謂「異熟」。謂此生造業，即於此生受異熟果——「生」謂「眾同分」。

「順次生受」者，謂此生造業，次第二生受異熟果——「生」謂「生處」。

「順後次受業」者，謂此生造業，從第三生已去乃至多生，皆名為「後」，在第二生後故；於此後位，果非頓起，次第而熟。

¹⁶⁶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4（大正 27，594a15-b2）：

問：「順現法受業」，能近得果，於諸業中可說為勝；「順後次受業」，去果懸遠，云何最勝耶？

答：「順現法受業」，雖近得果，而果下劣，不名「最勝」；

「順後次受業」，雖去果遠，而果殊勝、難盡，故名「最勝」。

如外種子，有近得果而果下劣，有去果遠而果最勝。如有秋苗，經三半月則便結果，此果最近，而最下劣；……；如多羅樹，經於百年方結其果，此果最勝。如外種子——去果最近，其果最劣；……；去果最遠，其果最勝——

「種」隨其果勝劣差別；內業，亦爾——「順現法受業」，去果最近，而果最劣；「順次生受業」，去果次遠，而果次勝；「順後次受業」，去果最遠，而果最勝——「業」隨其果勝劣差別。故「順後次受業」最勝，非餘。

¹⁶⁷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4（大正 27，593b9-22）：

問：「諸順現法受業」定於現法受耶？「順生」、「順後」，為問亦爾。

譬喻者說：此不決定，以一切業皆可轉故，乃至「無間業」亦可令轉。

問：若爾，云何說名「順現法受業等」耶？

彼作是說：「諸順現法受業」不定於現法中受異熟果；若受者，定於現法，非餘，故名「順現法受業」。「順生」、「順後」，所說亦爾。

彼說：一切業皆可轉，乃至「無間業」亦可轉。若「無間業」不可轉者，應無有能

二者、有業於「異熟」定、「時分」不定，謂「不定業」定得「異熟」。
 三者、有業於二俱定，謂「順現等」定得「異熟」。
 四者、有業於二俱不定，謂「不定業」非定得「異熟」。
 彼說諸業總成八種，謂「順現受」有定、不定，乃至「不定」亦有二種。

〔二〕辨「四業差別」

於此所說業差別中，

頌曰：四，善，容俱作；引同分，唯三。

〔82a〕諸處造四種；地獄，善除現。

堅於離染地——異生不造生；聖不造生、後，并欲、有頂退。¹⁶⁸

[052-053]

論曰：

1、標宗〔論主評取四業說〕：釋「四，善」

「順現法受等三業」唯定，并「不定」為四——是說為善。

此中唯顯「『時』定、不定」，釋經所說四業相故。

2、釋義

〔1〕明「四業容俱造」：釋「四，容俱作」

問 頗有四業俱時作耶？

答 容有。

徵 云何？

釋 遣三使已，自行邪欲，俱時究竟。¹⁶⁹

〔2〕明「唯『順現受業』不能引『眾同分』」：釋「引同分，唯三」

問 幾業能引「眾同分」耶？

答 能引唯三，除「順現受」，「現身『同分』，先業引」故。¹⁷⁰

越「第一有」——然有能越「第一有」者，是故「無間業」亦應可轉。

阿毘達磨諸論師言：「諸順現法受業」決定於現法中受異熟果，故名「順現法受業」。

「順生」、「順後」，所說亦爾。是故若問「何故名『順現法受業』」乃至『順後次受業』，應以此答。

¹⁶⁸ nikāyākṣepaṇaṃ tribhiḥ, sarvatra caturākṣepaḥ, śubhasya narake tridhā, yadviraktaḥ sthīro bālastatra notpadyavedyakṛt | nānyavedyakṛdapyāryaḥ, kāme'gre vāsthīro'pi na

¹⁶⁹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47b10-13）：

「遣三使已」至「俱時究竟」者，釋。

如遣三使，一殺、一盜、一行誑，已自行邪欲，此四俱時究竟業道，名「現等四」。

¹⁷⁰ 〔1〕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47b14-c5）：

「能引唯三」至「先業引故」者，答，可知。

准此文，現業非感「同分」，不遮感「命」，故前延壽，但延壽根，不言「同分」。

又解：此文據常途說「現業非感『同分』」；若據「延壽」，由別緣力，現業亦感「同分」，而「延壽」中但言「感命」非「同分」者，略舉一邊；以實而言，亦感「同分」。

問：如《婆沙》一百一十四云：「問：幾業能引『眾同分』……」*於此《婆沙》

(3) 明「造處」

A、總說：釋「諸處造四種」

問 何界何趣能造幾業？

答 諸界諸趣，或善、或惡，隨其所應，皆容造四——總開如是。¹⁷¹

B、別辨：釋「地獄，善除現」

若就別遮：於地獄中，善除「順現」，無「愛果」故。餘皆得造。¹⁷²

(4) 明「凡、聖不退造業異」：釋「堅於離染地，異生不造生，聖不造生後」

「不退姓」名「堅」。彼於離染地——若異生類，除「順生受」，可造餘三；聖者，雙除「順生」、「順後」，可造餘二。

異生不退，無次更生，後還生下；不退聖者，必無還生下諸地故。隨所生地，容造「順現受」；造「不定業」，一切處無遮。¹⁷³

三說之中，此論為同何說？何者為正？

解云：此論同第二師，即以第二師為正。

又解：《婆沙》既無評家，於三說中，第二、第三俱可為正。第二師據常途說，故言「現業不感『同分』」；第三師亦據別緣，故言「現業能感『同分』」。

此論——若據常途，同第二師；若據別緣，亦同第三師。

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4（大正 27，594a2-11）：

問：此「順現法受業」等，幾能引眾同分果、幾能滿眾同分果？

或有說者：二能引眾同分果，亦能滿眾同分果，謂「順次生受業」、「順後次受業」；二能滿眾同分果，不能引眾同分，謂「順現法受業」、「順不定受業」。

復有說者：三能引眾同分果，亦能滿眾同分果，謂除「順現法受」；一能滿眾同分果、不能引眾同分果，謂「順現法受」。

復有欲令「順現法受業」亦能引眾同分果——若作是說，此四種業一切皆能引眾同分果及滿眾同分果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660b5-19）：

論：「幾業能引」至「先業引故」，明「現不能引『眾同分』」。

《婆沙》一百一十四云……。此論同《婆沙》第二說。

有人以此論文證「唯『同分』是引果」者，非！此中問「業幾能引『眾同分』」，不言「幾業招引果」，非為定證。《正理》等云「幾是引果？謂『命根』、『眾同分』」，此文為定，如「異熟因」中引文。

¹⁷¹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47c7-9）：

「諸界諸趣」至「總開如是」者，答。

謂三界五趣，或善、或惡，隨其所應，皆容造四種業。總開如是。

¹⁷²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47c9-11）：

「若就別遮」至「餘皆得造」者，此下論文皆顯「別遮」。

於中，地獄不造「善現受業」，以地獄中無愛果故；餘皆能造。

¹⁷³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47c11-17）：

「不退姓」至「無遮」者，釋第五、第六、第七句。

離染地，異生不退，無次更生，故不造「生業」；後還生下，故造「後受業」；不退聖者必無受生下諸地故，不造「生、後業」。若凡、若聖，隨所生地，容造「順現受業」；若造「不定業」，一切處無遮。

〔5〕簡差別：釋「聖不造生後，并欲有頂退」

然諸聖者，若於欲界及有頂處已得離染，雖有退墮，而亦不造「順『生、後』業」，從彼退者必退果故，諸退果已，必不命終，如後當辯。¹⁷⁴

〔三〕明「『中有』造業」

問 住「中有位」亦造業耶？¹⁷⁵

答 亦造。

徵 云何？

頌曰：「欲中有」能造二十二種業，皆「順現受」攝，類同分一故。¹⁷⁶ [054]

論曰：

1、辨「『中有』造二十二業」：釋「欲中有能造二十二種業」

於欲界中住「中有位」，容有能造二十二業。

謂「中有位」，及處胎中、出胎以後各有五位：

胎中五者：一、羯刺藍，二、頰部曇，三、閉尸，四、鍵南，
五、鉢羅奢佉。

胎外五者：一、嬰孩，二、童子，三、少年，四、中年，五、老年。

住中有位，能造「中有」乃至老年「定、不定業」。

2、明「所造現業」：釋「皆順現受攝，類同分，一故」

應知如是「中有」所造十一種定業，皆「順現受」攝，由類同 (82b)

(2)〔唐〕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904c16-27)：

「堅於離染地，異生不造生，聖不造生後」者，「不退性」名「堅」，此通「異生」及「聖」也。彼於離染地——若「不退異生」，不造「生業」，以不退性離此地染，於第二生必不生故，故無「生業」，容造餘三；「不退聖人」於離染地不造「生」、「後」，以不退性必無還生下諸地故，故無「生」、「後」，容造餘二。

「并欲有頂退」者，離欲聖人及有頂聖，雖有退墮，而亦不造欲界、有頂「生、後二業」，同前「不退聖」，故頌致「并」言。夫從離欲有頂退者必是退果；諸退果者，必不命終還修得果，故於離染地永更不生，故無「『生』、『後』業」也。

¹⁷⁴ (1)《俱舍論》卷 25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29, 131a11-18)：

頌曰：一切從果退，必得不命終；住果所不為，慚增故，不作。

論曰：無從果退中間命終，退已須臾必還得故；如契經說：「苾芻！當知：如是多聞諸聖弟子退失正念，速復還能令所退起盡沒滅離。」

若謂不然，「修梵行果」應非安隱可委信處。

另見：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61 (大正 27, 317b7-c22)，卷 62 (大正 27, 319b16-c4)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660b24-28)：

「然諸聖者」至「如後當辨」，釋「得果位利。鈍同不造『生、後』」也。

聖人——已離欲染得阿那含果，離有頂染得阿羅漢果，退不經生，縱是退性，不造「生、後」。

¹⁷⁵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47c19-21)：

「住中有位亦造業耶」者，此下，第三、明「『中有』造業」。

上明「『生有』、『本有』、『死有』造業」；此下，明「『中有』造業」。此即問起。

¹⁷⁶ dvāvimśatividhaṃ kāmeṣv ākṣipaty antarābhavaḥ | dṛṣṭadharmaphalaṃ tac ca, nikāyo hyeka eva saḥ

分無差別故。謂此「中有位」與自類十位，一「眾同分」，一業引故。由此不別說「順『中有』受業」，即「順生等業」所引故。¹⁷⁷

(四) 明「定受業」相

諸定受業，其相云何？

頌曰：由「重惑、淨心，及是恒所造，於功德田起，害父母」業，定。¹⁷⁸ [055]

論曰：

1、釋「善、惡定受業」

若所造業，由重煩惱、或淳淨心、或常所作；或於增上功德田起——「功德田」者，謂佛，法，僧；或勝補特伽羅，謂得勝果、勝定——於此田所雖無重惑及淳淨心，亦非常行，若善、不善所起諸業；或於父母隨輕重心行損害事——如是一切皆「定業」攝。

2、明「不定受業」

餘非定受。¹⁷⁹

¹⁷⁷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 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47c22-248a22)：

「頌曰」至「業所引故」者，答。

於欲界中住「中有位」，容有能造二十二業，謂「中有位」，及胎內五位、胎外五位，總有十一。住「中有位」，能造十一種定業、十一種不定業，故名「二十二」。

應知：如是「中有」所造十一種定業，皆「順現受」攝，由一類「同分」無差別故。謂此「中有位」與自類「生有」十位，一「眾同分」，一業引故，故皆名為「順現受業」。由此不別說「順中有受業」，以即是彼「『順生、順後、順不定』受業」所引故。

此中，言「類同分」者，顯「同一類」。故《正理》云：「『類同分』者，謂人等類，非『趣』、非『生』。以約『趣、生』，『中有』、『生有』同分異故。」*

若「十一種不定業」——或此身十一位受，或餘身十一位受，或總不受，故得說為「時不定業」；以宗不許「時定、異熟不定業」故，故此「十一種不定業」非唯此身十一位受。

問：如無學人造「不定業」，既無「生、後」，若受果時，唯於現受，何妨「『中有』不定業若受果時亦唯現受，不通餘位」？

解云：凡言「不定」，望「『時』不定」。「無學不定業」設有「生、後」，亦容彼受，由無「生、後」，故唯現受，亦名「不定」；「中有」非是「無學」，更有「生、後」，故「不定業」非唯現受，可通餘生，不可為例。

問：於三定業中何故「於『中有位』唯造『現業』，不造『生、後業』」耶？

解云：「中有」，時促，又身虛薄，現身定業，以易造故，故造「現定業」；異身定業，以難造故，不造「生、後」。

難：既唯造此身「不定」，如何通異身受？

解云：「不定」，易造，可餘身受；又言「不定」，如何唯局此生？

問：何故不言「色界中有能造業」耶？

解云：而不說者，略而不論。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0 (大正 29, 571b22-24)。

¹⁷⁸ trīvrakleśāprasādena sātatyena ca yatkr̥tam| guṇakṣetre ca niyataṃ tatpitror ghātakam ca yat

¹⁷⁹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 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48a23-27)：

〔五〕明「現法果業」

「現法果業」，其相云何？

頌曰：由「田、意」殊勝，及定招異熟得永離地業，定招現法果。¹⁸⁰

[056]

論曰：

1、顯「順現受業」：釋「由田、意殊勝」

由田勝者，聞有苾芻於僧眾中作女人語，彼於現世轉作女人——此等傳聞，其類非一。

由意勝者，聞有黃門救脫諸牛黃門事故，彼於現世轉作丈夫¹⁸¹——此等傳聞，事亦非一。

2、顯「不定中定業」：釋「及定招異熟得永離地業，定招現法果」**〔1〕釋「異熟定、位不定」**

或生此地永離此地染，於此地中諸善、不善業，於「異熟」定、「位」不定者，此業必能招「現法果」。

〔2〕釋「位定之業」

若有餘位「順定受業」，彼必定無永離染義，必於餘位受異熟果。

〔3〕釋「位、異熟具不定」

若於「異熟」亦不定者，永離染故，不受異熟。¹⁸²

「諸定受業」至「餘非定受」者，此即第四、明「定受業相」。

「勝果」，謂「預流果」，斷見惑盡、初出見道故；「阿羅漢果」，斷修惑盡、初出修道故。「一來」、「不還」，非斷二惑盡、非是初出，不名「勝果」。

「勝定」，謂「滅定」等，如次當說。餘文，可知。

(2)〔唐〕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905a17-24)：

釋曰：「諸定業」相，略由四因：

一、由重惑及重淨心，謂重煩惱或重善心所造業也。

二、及是恒所造，雖不重心造，但恒所造也。

三、於功德田起，謂佛、法、僧；或得勝果者，謂預流、無學；或得勝定者，謂慈定、滅定——於此田所，雖無重惑及重淨心，亦非常行，以田勝故，必定受業。

第四、於父母所隨輕、重心行損害事，業果必定。

此上四因，皆「定業」攝。

¹⁸⁰ vip dr̥ṣṭadharmaphalaṃ karma kṣetrāśayaviśeṣataḥ | tadbhūmyatyantavairāgyāt, āke niyataṃ hi yat

¹⁸¹ 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4 (大正 27, 593a15-25)。

¹⁸²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48b3-25)：

「或生此地」至「不受異熟」者，釋下三句，明「『不定』中，『異熟』定、『時』不定受現果」。謂阿羅漢及不還果，隨生此地，永離此地染，於此地中，隨其所應，未離染時造善、不善業，及離染已造諸善業，於「異熟」定、「時」不定者，由永離染故，於此地中不重生故，此業必能招現法果——皆於此身受，故名「現法果」。

問：如未永離染位，有現等時，可言「容造『異熟』定、『時』不定業」；如永離此地染位，有現法，既無「生等」，如何可言「亦造『異熟』定、『時』不定

〔六〕明「定即受果之造業處」

何田起業定即受耶？

頌曰：於佛上首僧，及「滅定、無諍、慈、見、修道」出，損、益業，即受。

183

[057]

論曰：

1、辨「功德田」：釋「於佛上首僧，損益業即受」

於如是類功德田中為善、惡業，定即受果。

「功德田」者，謂佛上首僧。¹⁸⁴

業」？應名為「『時』定」！

解云：永離此地染，雖無「生等」，亦名「『異熟』定、『時』不定業」，任此業力若有「生等」亦容更受，由無「生等」，但現身受，故與「定業」差別不同。

又問：未離永離^[3]，造諸善業，於永離染位，可言「受果」，以成就故；於離染位，惡業不成，如何感果？

解云：夫業感果，非要須成。如從上沒將生下時，雖不成下諸善、惡業，亦感果故。

又如同類、遍行因，雖有不成，亦能為因。

若於此地有餘「『生』、『後』順定受業」，彼必定無永離染義，必於「生、後」受異熟故。

若於「時」不定、於「異熟」亦不定者，由永離染故，必不受異熟。

[3]未離永離＝未離永離染【甲】，＝未永離染【乙】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661a4-13)：

論：「或生此地」至「招現法果」，釋「不定招現果」也。

有「『位』不定」定受之業，定轉此業於現法受，更不重生於此地受。

論：「若有餘位」至「受異熟果」，釋「位定之業不可轉故，障離染」也。

若於現受之餘，即是「『生』、『後』定業」，由業力故，必定無有永離染義；暫離染義，於理無違。後退容還生於此地，然非果位不能生故。

論：「若於異熟」至「不受異熟」，釋「位、熟^[4]」俱不定者，由離染故，總不受也。

[4] (異) + 熟【甲】【乙】。

¹⁸³ ye nirodhāraṇāmaitrīdarśanārhatphalotthitāḥ teṣu kārapakārāṇaṃ phalaṃ sadyo'nubhūyate¹⁸⁴ (1)〔陳〕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12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29, 238c16-17)：

若總說：大比丘眾以佛為現前上首。

(2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48b28-c9)：

「功德田者謂佛上首僧」者，釋初句。

佛於僧中而為上首，即此「僧眾」名「佛上首僧」。

又解：於僧田中，佛最為勝，故名「上首」；即「佛」名「上首僧」。佛雖非是「聲聞僧」攝，是「聖僧」等。故《正理》三十八云：佛「若非僧攝，契經何故作如是言：『汝等若能以少施物如次供養佛上首僧，則於僧田獲得周遍清淨施福？』」《正理》通云：「僧有多種，謂有情人、聲聞、福田及聖僧等。佛於此內，非『聲聞僧』，可是餘僧，自然覺故」，廣如彼說。^{*}以此文證，故知：「佛」亦名「僧」。^{*}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39 (大正 29, 558b29-c23)。

2、約人辨：釋「及滅定無諍慈見修道出，損益業即受」

約補特伽羅 (82c) 差別有五：

- 一、從滅定出。謂此定中得心寂靜，此定寂靜似涅槃故；若從此定初起心時，如入涅槃還復出者。¹⁸⁵
- 二、從無諍出。謂此定中有緣無量有情為境增上利益意樂隨逐；出此定時，有為無量最勝功德所熏修身相續而轉。¹⁸⁶
- 三、從慈定出。謂此定中有緣無量有情為境增上安樂意樂隨逐；出此定時，有為無量最勝功德所熏修身相續而轉。¹⁸⁷
- 四、從見道出。謂此道中永斷一切見所斷惑，得勝轉依；從此出時，淨身續起。¹⁸⁸
- 五、從修道出。謂此道中永斷一切修所斷惑，得勝轉依；從此出時，淨身續起。¹⁸⁹

(3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661a17-23)：

論：「功德田者謂佛上首僧」，釋第一也。此僧眾中，佛為上首。……

(4)〔唐〕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905b16-17)：

釋曰：「於佛上首僧」者，佛於僧中最高為上首，名「上首僧」。佛雖非「聲聞僧」，而是「聖僧」攝也。

¹⁸⁵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48c10-16)：

「約補特伽羅」至「還復出者」者，此下，釋第二、第三句，復約「別人」以解，差別有五。此釋「滅定出」。謂此滅定中由滅心故得心寂靜，此定寂靜似涅槃故——等皆滅心，故言「相似」；猶成就故，後還生故，不得言「真」。若從此定初起，心極寂靜。寄喻來況：如入涅槃還復出者。

¹⁸⁶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48c16-19)：

「二從無諍出」至「相續而轉」者，釋「無諍出」。入此定時，防他惑起，名為「利益意樂隨逐」；出此定時，有復為無量勝德熏身相續而轉。

¹⁸⁷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48c19-21)：

「三從慈定出」至「相續而轉」者，釋「慈定出」。此定為欲安樂有情；餘如「無諍」。

¹⁸⁸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48c21-27)：

「四從見道出」至「淨身續起」者，釋「見道出」。謂此道中永斷見惑。

「得勝轉依」，謂得見道勝所依身。

又解：斷見惑已，得預流果勝所依身。

從此見道出時，預流淨身相續而起，雖未能斷修所斷惑，畢竟不與見惑為依，名為「淨身」。

「超越一來不還果」者，初出見道，同「預流」說。

¹⁸⁹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48c27-249a9)：

「五從修道出」至「名功德田」者，釋「修道出」。

謂此道中永斷修惑，雖有暫退，必還斷故，名為「永斷」。

「得勝轉依」，謂得修道勝所依身。

又解：由斷修惑已，得阿羅漢勝所依身。

故說此五名「功德田」。

3、歸結

若有於中為損、益業，此業必定能招即果。¹⁹⁰

4、簡別

若從餘定、餘果出時，由前所修定非殊勝、修所斷惑未畢竟盡，故彼相續非勝福田。

五、明「身心受業」

(一) 明「二受業」

問 異熟果中，「受」最為勝。今應思擇：於諸業中，頗有唯招「心受」異熟，或招「身受」、非「心受」耶？¹⁹¹

答 亦有。

徵 云何？

頌曰：諸善無尋業，許唯感「心受」；惡唯感「身受」——是感「受」業異。¹⁹² [058]

論曰：

1、善無尋業唯感心受：釋「諸善無尋業，許唯感心受」¹⁹³

「善無尋業」，謂從「中定」乃至「有頂」所有善業。

於中能招「受」異熟者，應知但感「心受」，非「身」——「身受」必與「尋、伺」俱故。¹⁹⁴

從此修道出時，羅漢淨身相續而起，以彼不與修惑為依，名為「淨身」，雖有暫退，必還斷故，名為「淨身」。

故說此五名「功德田」。

此五但取「初出定位」，故《正理》云：「從如是五初出位中，乘前所修勝功德勢，心猶反顧，專念不捨，諸根寂靜特異於常，世、出世間定、不定福無能勝伏映奪彼者，故說此五名『功德田』。」*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0（大正 29，572a13-17）。

¹⁹⁰ (1) [陳] 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12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29，238c28-29）：

是故於此五人或作善利益事、或作惡損惱事，此業果報於現世必定應得。

(2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49a9-12）：

「若有於中」至「能招即果」者，釋第四句。

若有於前六種田中為衰損業、為利益業，此業必定能招即果。

¹⁹¹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49a24-28）：

「異熟果中」至「非心受耶」者，此下，第五、明「二受業」。

就中，一、明「二受業」，二、明「心狂業」。此即第一、明「二受業」。

問：異熟五蘊果中，「受」最為勝。今應思擇：於諸業中，頗有「唯招心受異熟，非身受」、或「招身受異熟，非心受」耶？

¹⁹² kuśalasyāvīṭarkasya karmaṇo vedanā matā | vipākaścaitasikyeva, kāyikyevāśubhasya tu ||

¹⁹³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5（大正 27，597a8-17）。

¹⁹⁴ (1) [唐] 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905c8-10）：

釋曰：「諸善無尋業」者，謂從「中定」已上乃至「有頂」善，此名「無尋業」，唯感「心受」；「身受」必與「尋、伺」俱生，故「無尋業」不感「身受」。

2、諸不善業唯感身受：釋「惡唯感身受」

諸不善業能感「受」者，應知但感「身受」，非「心」，以「不善因」，『苦受』為果；心俱苦受，決定名「憂」——「憂」非「異熟」，如前已辯。
195

(二)明「心狂業」¹⁹⁶

有情心狂，何「識、因、處」？¹⁹⁷

頌曰：心狂，唯意識；由「業異熟生及怖、害、違、憂」；除「北洲」，在欲。¹⁹⁸ [059]

論曰：

1、明「心狂之識」：釋「心狂，唯意識」

有情心狂，唯在意識；若在五識，必無(83a)心狂，以「五識身」無分別故。¹⁹⁹

(2)《俱舍論》卷2〈分別界品〉(大正29, 8a12-13)：

眼等五識，有尋有伺，由與尋、伺恒共相應。

¹⁹⁵ (1) 詳見《俱舍論》卷3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29, 15c29-16a21)：

傍論已竟，正論應辯：「憂根」及後「信等八根」皆非異熟，是有記故。……

毘婆沙師咸作是說：「已離欲者」無「憂根」故，「異熟」不然，故非異熟。

(2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15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41, 249a29-b6)：

「頌曰」至「如前已辯」者，「身受」必與「尋、伺」俱故。上地無「尋」，故無「身受」，亦不能感「下地『身受』」。故《正理》云：「於彼地中無『身受』故，『身受』必定與『尋』相應，非『無尋業』感『有尋果』。『諸不善業』唯感『身受』，非感『心受』。」*如文，可知。

若「善有尋業」，即能通感二受——非是所問，故此不明。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39(大正29, 572a25-b2)：

「善無尋業」，謂從中定乃至有頂所有善業；於中能招受異熟者應知但感「心受」，非身，於彼地中無「身受」故。「身受」必定與「尋」相應，非「無尋業」感「有尋果」。

「諸不善業」能感「受」者，應知但感「身受」，非心，以「『不善因』，『苦受』為果」，「意地苦受」決定名「憂」，「憂受」必非「異熟果」攝，故「不善業」唯感「身受」。

(3)〔唐〕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15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41, 905c10-13)：

「惡唯感身受」者，惡唯招苦，「苦」在「五識」，故招「身受」。心俱苦受決定名「憂」，「憂」非「異熟」，故惡不感「心受異熟」。

¹⁹⁶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126(大正27, 658a3-c10)。

¹⁹⁷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15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41, 249b7-9)：

「有情心狂何識因處」者，此即第二、明「心狂業」。

問：有情心狂，在何識中？何因所感？依何處起？

¹⁹⁸ cittakṣepo manaścitte sa ca karmavipākajaḥ | bhayopaghātavaṣamyāśokaiś ca, akurukāminām ||

¹⁹⁹ (1)〔唐〕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15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41, 905c18-19)：

釋曰：「心狂唯意識」者，以「五識身」無分別故，必無「心狂」。是故「心狂」唯在「意識」。

2、明「心狂之因」：釋「由業異熟生及怖害違憂」

(1) 正述

由五因故，有情心狂：

一、由有情業異熟起，謂由彼用藥物、呪術令他心狂；或復令他飲非所欲若毒、若酒；或現威嚴怖禽獸等；²⁰⁰或放猛火焚燒山澤；或作坑穽陷墜眾生；或餘事業令他失念。由此業因，於當來世感別異熟，能令心狂。²⁰¹

二、由驚怖，謂非人等現可怖形來相逼迫，有情見已，遂致心狂。

三、由傷害，謂因事業惱非人等，由彼瞋故，傷其支節，遂致心狂。

四、由乖違，謂由身內風、熱、痰界互相違反，²⁰²大種乖適，故致心狂。

五、由愁憂，謂因喪失親愛等事，愁毒纏懷²⁰³，心遂發狂，如婆私²⁰⁴等。

205

(2) 問答分別

問 若在「意識」方有「心狂」，復許「『心狂』，業異熟起」，如何「心

(2)《俱舍論》卷 2〈分別界品〉(大正 29, 8a27-b8)：

若「五識身」有尋有伺，如何得說「無分別」耶？

頌曰：說「五，無分別」，由「計度」、「隨念」，以「意地散慧」、「意諸念」為體。

論曰：傳說：「分別」，略有三種：一、自性分別，二、計度分別，三、隨念分別。

由「五識身」雖有「自性」而無餘二，說「無分別」。……「自性分別」

體唯是「尋」……。餘二分別，如其次第，「意地『散慧』、『諸念』」為體。

「散」謂「非定」。「意識相應散慧」名為「計度分別」。「若定。若散意識相

應諸念」名為「隨念分別」。

²⁰⁰ [陳] 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12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29, 239a17-18)：

或恐怖眾生，於獵等時。

²⁰¹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49b11-14)：

「由五因故」至「能令心狂」者，此下，釋第二、第三句。

總由五因，有情心狂。此即初因：一、由惡業感惡異熟，依此異熟，能令心狂。

餘文，可知。

²⁰²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0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84c1-7)：

「以無第四」至「外器三災」者，答中兩解：一、約內身有三災患，謂風、熱、痰——水增痰病起，火增熱病起，風增風病起。醫方中說身有三分：心已上痰分，心已下臍上熱分，臍已下風分。第二、約外器亦有三災——火、水、風，三似外三災。

「地界」非災，故無斷用。

²⁰³ 懷=壞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9, 83d, n.2)

²⁰⁴ Vāsiṣṭhī。(大正 29, 83d, n.3)

²⁰⁵ (1)《雜阿含經》(1178 經)卷 44 (大正 2, 317b22-318b11)。

(2)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26 (大正 27, 658a3-10)。

(3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49b18-21)：

「五由愁憂」至「如婆私等」者，釋頌「由憂」。

如婆私等愁憂心狂。故《婆沙》一百二十六曰：「如契經說：『婆私瑟攢婆羅門女喪六子故，心發狂亂，露形馳走，見世尊已，還得本心。』」*

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26 (大正 27, 658a4-6)。

受」非「異熟」耶？²⁰⁶

答 不說「『心狂』是業異熟」，但言「是業異熟所生」。謂惡業因感「不平等異熟大種」，依此大種，心便失念，故說為「狂」。²⁰⁷

(3) 四句分別

如是「心狂」對於「心亂」應作四句，謂有「心狂」而非「心亂」，乃至廣說。

「狂非亂」者，謂諸狂者不染污心。

「亂非狂」者，謂不狂者諸染污心。

「狂亦亂」者，謂諸狂者諸染污心。

「非狂亂」者，謂不狂者不染污心。²⁰⁸

3、明「心狂之處」：釋「除北洲在欲」

(1) 正明

除「北俱盧」，所餘欲界諸有情類容有心狂。謂欲天心尚有狂者，況人、惡趣得離「心狂」！

(2) 簡別

A、約「地獄」辨

²⁰⁶ [唐]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661b28-c1):

論：「若在意識」至「非異熟耶」，問也。

前言「『心受』非『不善果』」，今說「『心狂』，業異熟起」，豈不相違！

²⁰⁷ 重編案：此處所說的「失念」，以及下文四句分別中「心亂」即「染污心」，不同於前文說明「心所」對於「失念」、「心亂」的闡述。參見《俱舍論》卷 4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29, 19c20-21):「即『染污念』名為『失念』。『染污等持』名為『心亂』。」

²⁰⁸ (1) [陳]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12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29, 239b2-5):

「狂亂、非散亂」者，心不自在、無染污。

「散亂、非狂亂」者，心自在、有染污。

「狂亂亦散亂」者，心不自在、有染污。

「無狂亂亦無散亂」者，心自在、無染污。

(2)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49b22-c6):

「不說心狂」至「不染污心」者，答。

謂惡業因感不平等異熟大種，依此大種勢力，心便失念，故說為「狂」，體非異熟，善、惡心等皆容狂故。故《正理》云：「由此心狂，體非異熟，善、惡心等皆容狂故。」* (已上論文)

如是「心狂」對於「心亂」，應作四句：

第一句、「狂非亂」者，謂狂者不染污心——失念故名「狂」，不染污故名「非亂」。

第二句、「亂非狂」者，謂不狂者諸染污心——染污故名「亂」，不失念故「非狂」。

第三句、「狂亦亂」，謂狂者諸染污心——失念故名「狂」，染污故名「亂」。

第四句、「非狂亂」者，謂不狂者不染污心——不失念故「非狂」，不染污故「非亂」。

應知：此中，「染」名為「亂」，「失念」名「狂」。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0 (大正 29, 572b14-15)。

地獄恒狂，多苦逼故。謂諸地獄恒為種種異類苦具傷害末摩²⁰⁹，猛利難忍，苦受所逼，尚不自識，況了是非！故地獄中怨心傷歎、猖狂馳叫——世傳有文。

B、約「欲界聖」辨

欲界聖中，唯除諸佛，「大種」乖²¹⁰適，容有心狂。無「異熟生」——若有「定業」，必應先受，後方得聖；若非「定業」，由得聖故，能令無果。²¹¹亦無「驚(83b)怖」，超「五畏」故；亦無「傷害」，以諸聖者無非人等憎嫌事故；²¹²亦無「愁憂」，證法性故。²¹³

²⁰⁹ 《俱舍論》卷 10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29, 56b22-23):

然於身中，有異支節，觸便致死，是謂「末摩」。

²¹⁰ 乖：1.背離；違背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一)，p.658)

²¹¹ [唐]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906a1-3):

欲界聖中，佛無有「狂」；自餘諸聖，「大種」乖違，容有「心狂」，無「異熟生」，由得聖故。

²¹² [唐]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906a4):

亦無傷害，非人敬故。

²¹³ (1)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49c6-250a18):

「除北俱盧」至「證法性故」者，釋第四句。

於欲界中，除「北俱盧」，餘欲有情容有心狂，謂欲六天心尚有狂者，況人、三惡趣得離心狂！舉勝況劣。地獄恒狂，如文，可知。

就「欲聖」中，唯除諸佛，佛無自心狂，餘聖者得有第四「大種乖適」，容有心狂，無前第一「異熟生」者——若有「三時定業」及「時不定、異熟定業」，必應先受彼異熟果，後方得聖；若「時、異熟俱非定業」，由得聖故，能令無果，全不受故。

又《婆沙》一百二十六云：「問：此心狂亂，於何處有？答：於欲界有，非色、無色界；然地獄無，心常亂故；心狂亂者，謂時非恒。鬼及傍生有心狂亂；人、天亦有，除北俱盧，彼無罪業增上果故。問：此心狂亂，誰有？誰無？答：聖者、異生俱容得有。聖通眾聖，唯除諸佛。佛無心亂，無壞音聲、無斷末摩、無漸捨命。」*¹(已上論文)《婆沙》云「狂亂」者，「亂」即是「狂」，故《婆沙》以「狂亂」對「散亂」作四句，*²與此論，意同、文異。

亦無第二、驚怖，以諸聖者超五畏故。「五怖畏」者：一、不活畏，求衣、食等畏不活故；二、惡名畏，怖畏世間惡名聞故；三、怯眾畏，入大眾時怖畏眾故；四、命終畏，臨命終時怯怖畏故；五、惡趣畏，畏墮地獄、傍生、鬼故。

聖人——不畏不活，無「不活畏」；不求名故，無「惡名畏」；不怯眾故，無「怯眾畏」；不戀命終故，無「命終畏」；不墮惡趣故，無「惡趣畏」。言「諸聖人無怖畏」者，若二乘人，無大怖畏，非無小怖；若佛世尊，一切皆無。《婆沙》七十^[3]云：「問：異生、聖者，誰有怖耶？有作是說：異生有怖，聖者無怖。所以者何？於聖者已離五怖畏故。五怖畏者：一、不活畏，二、惡名畏，三、怯眾畏，四、命終畏，五、惡趣畏。評曰：應作是說：異生、聖者二皆有怖。問：聖者已離五種怖畏，如何有怖？答：聖者雖無五種大怖，而有所餘暫時小怖。」*³

解云：此文言「有小怖」者，據「二乘」說；若據「如來」，小怖，亦無。故《婆沙》云：「評曰：應作是說：學、無學位皆容有怖，『無學』除『佛』，佛無

六、明「曲、穢、濁」²¹⁴

又經中說業有三種，謂「曲」、「穢」、「濁」。其相，云何？

頌曰：說「曲、穢、濁」業，依「諂、瞋、貪」生。²¹⁵ [060(1)(2)]

論曰：

(一) 總標

「身、語、意」三各有三種，謂「曲」、「穢」、「濁」，如其次第應知，依「諂」、「瞋」、「貪」所生。²¹⁶

恐怖毛豎等事，於一切法如實通達得無畏故。^{*3}

亦無第三「傷害」，以諸聖者無非人等憎嫌事故，不為傷害。

亦無第五「愁憂」，證諸法性真實理故。

[3]十+(五)？。

*1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26 (大正 27, 658b11-17)。

*2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26 (大正 27, 658c6-10)：

問：若心「狂亂」，亦「散亂」耶？

答：應作四句：有心「狂亂」非「散亂」，謂狂者無染心。

有心「散亂」非「狂亂」，謂不狂者有染心。

有心「狂亂」亦「散亂」，謂狂者有染心。

有心非「狂亂」亦非「散亂」，謂不狂者無染心現前。

*3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5 (大正 27, 386b19-c2)。

(2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26 (大正 27, 658b11-26)：

問：此「心狂亂」，於何處有？

答：……聖者但由「大種」乖適。聖無「驚恐」，超「五畏」故；無「非人打」，無穢事故；亦無「先世惡業異熟」，以「決定業」必先受已方入聖故，「不決定業」由聖道力已轉滅故；亦無「愁憂」，證法性故。

有說：聖者，「亂」由二緣，謂「大種乖違」及「非人所打」。

問：聖者已得「不作律儀」，定無穢事，非人何忿？

答：信佛法者，敬重眾聖，終不惱觸；有不信者，憎嫉眾聖，伺便惱觸。故聖亦為非人所打。*

* 《雜阿含經》(1330 經)卷 50 (大正 2, 367b5-29)，《別譯雜阿含經》(329 經)卷 15 (大正 2, 485a24-b22)，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45〈十不善品〉(大正 2, 793a11-b16)。

²¹⁴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7 (大正 27, 609a1-610a4)。

²¹⁵ vaṅkadoṣakaṣāyoktiḥ śāṭhyadveṣajarāgaje |

²¹⁶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50a19-22)：

「論曰」至「瞋貪所生」者，標「業」配屬。

身、語、意業各有三種，謂「曲」、「穢」、「濁」，如其次第，應知依「諂」、「瞋」、「貪」所生。

(2) [唐] 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906a9-10)：

釋曰：「說」者，經說也。

依「諂」生三業名「曲」；依「瞋」生三業名「穢」；依「貪」生三業名「濁」也。

(二) 別釋

謂依「諂」生「身語意業」名為「曲業」，「『諂』，『曲』類」故。²¹⁷

若依「瞋」生「身語意業」名為「穢業」，「『瞋』，『穢』類」故。²¹⁸

若依「貪」生「身語意業」名為「濁業」，「『貪』，『濁』類」故。²¹⁹

²¹⁷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50a22-b3):

「謂依諂生」至「諂曲類故」者，此下，別釋。

謂依「諂」生身語意業，故契經中名為「曲業」。「諂」之與「『曲』類」相似故，「眼」、「目」異名故，以「諂」釋「曲」。「曲」是因，「業」是果，「『業』果」從此「『曲』因」為名，故名「曲業」。

故《正理》云：「實曲謂『見』，故契經言：實曲者何？謂諸惡見。『諂』是彼類，故得『曲』名。從『諂』所生身語意業，『曲』為因故，果受因名，是故世尊說彼為『曲』。」*1 所以得知「『諂』發業」者，如《婆沙》一百一十二「廢立三不善根」中云：「六煩惱垢有時能發麤惡身語二業，無餘四義。」*2

*1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0 (大正 29, 572c18-21)。

*2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2 (大正 27, 580b9-11)。

(2)《俱舍論》卷 21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29, 109c12-13; 109c16-17):

「諂」謂「心曲」，由此，不能如實自顯，或矯非撥，或設方便令解不明。……

「諂」是「諸見」等流，如言：「何『曲』？謂諸惡見。」故「諂」定是「諸見」等流。

²¹⁸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50b3-13):

「若依瞋生」至「瞋穢類故」者，若依「瞋」生身語意業，故契經中名為「穢業」，「瞋」之與「『穢』類」相似故，「眼」、「目」異名故，以「瞋」釋「穢」。諸煩惱皆名為「穢」；「瞋」，「穢」中極重，立「穢」名。「穢」是因，「業」是果，「『業』果」從彼「『穢』因」為名，故名「穢業」。

故《正理》云：「『瞋』名『穢』者，謂『瞋』現前，如熱鐵丸，隨所投處，便能燒害自他身心。諸煩惱中為過最重，故薄伽梵重立『穢』名，是諸穢中之極穢故。從『瞋』所生身語意業，『穢』為因故，果受因名，是故世尊說彼為『穢』。」*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0 (大正 29, 572c22-26)。

²¹⁹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50b13-21):

「若依貪生」至「貪濁類故」者，若依「貪」生身語意業，故契經中名為「濁業」。「貪」之與「『濁』類」相似故，「眼」、「目」異名故，以「貪」釋「濁」。「濁」是因，「業」是果，「業」從彼「『濁』因」為名，故名「濁業」。

故《正理》云：「『貪』名『濁』者，謂『貪』現前染著所緣，是染性故。從彼生等，准前應釋。」*1 又《婆沙》云：「問：何故『貪』名『濁』？……」《正理》及《婆沙》一百一十四更有多解，不能具述。*2

*1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0 (大正 29, 572c27-28)。

*2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7 (大正 27, 609c14-19):

問：何因緣故「貪」名為「濁」？

答：能染濁故。世間染色說名為「濁」。如世間說「根濁」、「莖濁」、「枝濁」、「葉濁」、「花濁」、「果濁」，此皆能染，故名為「濁」。

復次，「濁」者是「鄙下」義。世間並謂「多貪欲者名為『鄙濁』」。

復次，「濁」者是「不清淨」義，由「貪」蔽心，習近染法、捨淨法故。